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1月6日 上午10 時10 分

貳、地點: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

參、主持人:王校長瑩瑋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薛月蓮

伍、主席致詞:

1. 感謝教育部技職司對於學校之支持，補助學校興建食品加工廠(1500萬元)、核定通過特色大學計劃(1500萬元)、補撥教育部去年底餘款800萬元汰換學校之老舊設備、強化學校之學習環境，以及二期技職再造餘款800萬元，用以發展學校之重點特色，另外也透過體育署強化學校特色之大專國民運動中心計畫擬爭取操場維修經費200萬元，改善學校整體學習環境，並可結合縣府等地方資源，協助產業創新發展。感謝相關單位之用心努力，希望各院處室能有效運用經費，確實達成原先計劃之目標，強化學校之特色吸引學生就學，並協助地方產業之發展。
2. 為鞏固在地生源，積極向縣府爭取編列新台幣100萬元預算經費，做為捐助獎學金，以鼓勵吸引學生到本校就讀，另外學校募款機制已建置完成，募款對象包括合作業者、廠商及校友等，捐款可透過系統並以信用卡或ATM等方式捐贈，款項可做為學生獎學金或其它相關教學研究之用。
3. 11/19~11/22 至大陸廣東海洋大學參與藍海策略校長論壇及其學校之校慶活動，會中與廣東海洋大學簽署交換學生之合約，下學期即可考量學生之交換事宜。
4. 12/1~12/5 拜訪越南孫德盛大學，順利簽署2+2雙聯學制之備忘錄(two plus two dual degree program)，預計2年後會有孫德勝大學大三學生進入本校觀光休閒學系就讀。近期擬再簽署另一海運系與其運動管理系之雙聯學制，以及境外碩士專班合約。孫德盛大學將於12/17來校訪問，並進一步洽談合作細節。
5. 恭喜人文管理學院所整合之地方人文創新計劃，獲得科技部審查通過，為期三年，每年約有500萬研究經費。
6. 積極與產學合作廠商密切接洽連繫，包括高雄捷利公司、福朋喜來登等，進一步洽談合作事宜，規劃合作項目有仙人掌汽泡水、海菜汽泡水、海菜醬及產學攜手、飯店經營、實習等項目，並進一步評估可行性，以利未來具體合作事項之推動。
7. 12/9 水試所林主任協同博成科技楊董事長拜訪本校，商討未來水族館經營，所需人力需求之合作事宜。

## 陸、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提請 確認。

決議：確認。

### 報告事項(二)

各單位工作報告：

邱教務長采新

- 一、辦理本校105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作業，業經104年12月10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審議最低錄取分數及正備取名額，12月15日寄發考生成績單，12月24日公告正備取名單，105年1月6日正取生報到截止。
- 二、辦理本校105學年度研究所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彙編前置作業。
- 三、凡參加本校105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經公告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之大學部四年級學生，可於四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前檢附「申請單」及「報到通知單(影本)」等向相關系所碩士班申請學、碩士一貫學程，經系所核查通過後，可比照預研究生之規定，修習碩士班課程。
- 四、辦理本校104學年度「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資料更新作業。
- 五、105學年度日間部四技申請入學、甄選入學、繁星入學、技優甄審保送暨四技聯合登記分發招生簡章，已完成確認，並回報總會。
- 六、105 學年度運動績優招生名額及簡章，已於 11 月 20 日完成填報。
- 七、105 學年度僑生(含港澳生)碩士班及四年制學士班、陸生碩士班、陸生二年制學士班及外國生碩士班及四年制學士班之招生計畫已提報教育部；僑生(含港澳生)招生名額教育部已核定學士班 185 名、碩士班 15 名（附件一）。
- 八、辦理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寒假轉學考招生作業，轉學考簡章已登載本校網站下載，訂於 105 年 2 月 3 日辦理登記分發及報到。
- 九、本校 10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已登載於本校網站，請各位師長廣為宣導。
- 十、本（104-1）學期期末考成績請於 105 年 1 月 25 日前繳交成績遞送單。
- 十一、104 年度教師論文獎勵申請，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8 日申請截止。
- 十二、完成內政部教育程度 104 學年度新生暨 103 學年度畢業生填報作業。
- 十三、辦理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核作業。
- 十四、本（104-1）學期期末考請各任課教師於考試週（105/1/11-1/15）隨堂考試，若有提前或延後，則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

- 十五、104 學年度課程手冊，已彙編完成，將製成光碟送各系院存參。
- 十六、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僑生學業輔導問卷調查, 請各系轉知僑生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前填寫完竣。
- 十七、104 年 12 月 27 日至 105 年 1 月 16 日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評量問卷調查。
- 十八、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概要暨課程計畫表及教師請益時間，請各專（兼）任教師於 105 年 1 月 25 日前填寫完竣。敬請各院、系及通識中心審核教師所授課程大綱之內容與教育目標是否相符。
- 十九、依教育部「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規定，各級課程規劃資訊應公開，本處已將各系課程規劃表公告於本校網頁/教務處/法規下載/各系課程規劃表，各系如有課規修正，依相關程序辦理完成後，將隨時更新。
- 二十、於 104 年 12 月 3 日辦理教學品保手冊製作說明及經驗分享。
- 二十一、為推動教學品保業務，業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增訂各院、系及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執行檢核教學品保相關作業規定，並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召開本校品保推動委員會審核各院系品保手冊及 103-2 課程評核。
- 二十二、104-2 各課程之公版課綱請務必提系課程會議審核(院有開設課程者亦請提院課程會審核)，並請注意課程之教學目標是否與系所定核心能力、知識能力有相關聯，以符教學品保之精神。
- 二十三、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至 104 年 12 月 4 日（第 10-12 週）辦理學生期中停修課程作業，共受理 284 人次申請退選課程。
- 二十四、彙整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定隨低班附讀之學生及科目等資料，並統計送各系所作為開課參酌。
- 二十五、彙整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排課資料並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中，請各系所逕行上校務行政系統查詢相關開課資訊。
- 二十六、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初選選課作業訂於 105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5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24 時止辦理，請各系所配合公告予學生週知。
- 二十七、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請有興趣教師依公告作業時程內，備齊各申請表單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惠請各主管轉知所屬教師踴躍申請。
- 二十八、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教師成長社群」，請有興趣教師依公告作業時程內，填具「申請表」及「經費預算表」向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惠

請各主管轉知所屬教師踴躍申請。

二十九、辦理本校104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改進教學獎勵」選拔作業。

三十、本中心於104年11月5日辦理「教師教學工作坊」等活動，感謝全校師生踴躍參加，各場次活動圓滿順利。

三十一、辦理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助理學期考核作業暨課輔小老師證書發放。

三十二、本（104-1）學期至12月止參加高中職學校招生博覽會計11場次、國際性大學博覽會1場次（師大僑生先修部舉辦），招生簡章寄送共計6所，詳細如下：

年	學年度	序號	高中職學校博覽會		時間
104	104-1	1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寄簡章	104.10.05
104	104-1	2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寄簡章	104.10.16
104	104-1	3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寄簡章	104.10.19
104	104-1	4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升學博覽會	104.11.07
104	104-1	5	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	大學博覽會	104.11.14
104	104-1	6	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升學暨就業博覽會	104.11.26
104	104-1	7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寄簡章	104.11.30
104	104-1	8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寄簡章	104.11.30
104	104-1	9	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北校區	升學暨生涯博覽會	104.12.05
104	104-1	1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邀請許如傑入班宣導分享	入班宣導	104.12.07
104	104-1	1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4學年度國際性大學博覽會	大學博覽會	104.12.08
104	104-1	12	桃園縣私立啟英高級中學	升學博覽會	104.12.11
104	104-1	13	國立後壁高級中學	生涯博覽會	104.12.11
104	104-1	14	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	大學博覽會	104.12.11
104	104-1	15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松山家商)	大學暨技專校院博覽會及文宣資料展	104.12.16
104	104-1	16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升學就業宣導博覽會	104.12.18
104	104-1	17	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稻江護家)	大專校院升學博覽會	104.12.21
104	104-1	18	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	大學/技專院校升學博覽會	104.12.24
104	104-1	19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寄簡章	104.12.30

105 學年度僑生 (含港澳生) 碩士班預定招生名額統計表

序號	校碼	系所代碼	學校類型	校名	系名	最近一次評鑑	104 學年度名額		105 學年度預定招生名額					備註			
							海聯名額	錄取人數	海聯名額 (A)	自招名額 (B)	總計 T=A+B	招生名額	專班	105 增列	更名	減招原因	其他
198	D7	5D702	3 公立技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一等	2	0	5	0	5	3	N				
199	D7	5D703	3 公立技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 養殖碩士班	一等	0	0	3	0	3	3	N	Y			
200	D7	5D704	3 公立技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 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二等	0	0	4	0	4	4	N	Y			
201	D7	5D705	3 公立技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一等	0	0	3	0	3	3	N	Y			
202	D7	5D706	3 公立技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一等	0	0	2	0	2	2	N	Y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合計			2	0	17	0	17	15					

105 學年度僑生 (含港澳生) 學士班預定招生名額統計表

序號	校碼	系所代碼	學校類型	校名	系名	最近一次評鑑	105 學年度預定招生名額					
							海聯名額			學校自招 (J)	總計 T=I+J	專班
							聯合分發(G)	個人申請 (H)	小計 I=G+H			
966	D7	1D701	3 公立技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二等	3	6	9	0	9	N
967	D7	1D703	3 公立技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二等	7	10	17	0	17	N
968	D7	1D704	3 公立技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觀光休閒系	一等	20	10	30	0	30	N
969	D7	1D705	3 公立技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二等	7	8	15	0	15	N
970	D7	1D706	3 公立技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航運管理系	一等	9	9	18	0	18	N
971	D7	1D707	3 公立技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二等	5	5	10	0	10	N
972	D7	1D708	3 公立技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海洋遊憩系	一等	11	12	23	0	23	Y
973	D7	2D701	3 公立技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信工程系	一等	3	6	9	0	9	N
974	D7	2D702	3 公立技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一等	6	6	12	0	12	N
975	D7	2D703	3 公立技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一等	6	6	12	0	12	N
976	D7	3D701	3 公立技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食品科學系	一等	6	6	12	0	12	N
977	D7	3D702	3 公立技職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水產養殖系	一等	9	9	18	0	18	N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合計			92	93	185	0	185	

張學務長鳳儀

一、生活輔導組：

(一)學生宿舍：

1. 學生宿舍本學期已完成迎新活動、四格漫畫創作大賽、整潔比賽、住宿生座談會、期末聖誕活動。
2. 學生宿舍住宿生關懷作業與 104 級幹部晤談作業已於 10 月份完成及 12 月份完成。
3. 學生宿舍本學期將於 105 年 1 月 18 日中午 12:00 整進行封宿作業；下學期於 105 年 2 月 20 日上午 8:00 開宿。
4. 學生宿舍下學期開放非住宿生床位申請時間為 105 年 1 月 5 日上午 9:00-105 年 1 月 15 日下午 5:00 止。(視實際餘位遞補)

(二)校安中心：

1. 交通安全：

104 學年第 1 學期發生交通事故件次、人數：(以通報本校校安中心為主，如附表一)

- (1)8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共計 0 件 0 人次。
- (2)9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共計 3 件 5 人次
- (3)10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5 件 8 人次
- (4)11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5 件 7 人次。
- (5)12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截至 24 日止共計 7 件 8 人次。

2. 學生生活事務：

- (1)學生校外遺失物品，獲報協助通知認領，計 16 件。
- (2)協助學生身體不適送醫就診，計 2 件，3 人次。
3. 因應防範學生交通意外事故及詐騙事件，本學期實施相關法令、行車注意事項宣導場次，截至 12 月 24 日止共 11 場次。(期程表如附表二)

4. 校園巡查：

- (1)配合本處身健中心「百大無菸校園」、「年輕場域菸害防治」計畫，執行校園吸菸熱點巡查，並輔導轉介違規者至身健中心接受教育。
- (2)置重點於人員較少行經之區域，加強巡查，以維人安、物安。

5. 學雜費減免：

(1)依教育部 104 學年度學雜費減免作業需知辦理：

- ①104 年 12 月 16 日函文呈報教育部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補助款彙整表 1 份，後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接教育部函覆無誤。
- (2)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作業，於收件期程內每週公告校網乙次，內容如下：

受理期程：

①轉學生(大學部及研究所)：

請於 105/02/26 前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親(郵寄)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逾期概不予受理。

②舊生(大學部及研究所)：

依公告受理期間，自 104/11/23 至 105/01/05 止，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親(郵寄)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逾期(除於 105/01/05 前告知承辦人員並判別因

正當理由導致無法備齊相關證明文件者外) 概不予受理。

### (三)學生操行:

1.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復經教育部以臺教學(二)字第 1040161929 號函核定備查，已公布於學務處網站「規章辦法下載專區」。
2. 配合本學期期中停修課程申請作業，本組依據「學生停修課程作業要點」規定刪除學生停修課程前原有缺曠紀錄，計有 172 人。
3. 本學期第 1 週至第 12 週曠課累計 10 節以上之學生計有 320 人(日四技 304 人，進四技 16 人)，已於 12 月 9 日郵寄通知單，並通知各班導師知悉。

###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 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於 104.12.12 教育部公告審查結果，本校 133 人申請共計 118 名學生符合資格，並辦理後續減免學費相關事宜。
- (二) 11/25 辦理課外活動講座「走，一起走路環島去」，邀請唐采伶蒞校演講。
- (三) 11/27 辦理 104 學年學生社團評鑑活動。
- (四) 12 月 9 日辦理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長與學生有約」座談會。
- (五) 12/8 協助辦理第 16 屆全國校園電力宣導及競賽活動專題講座。
- (六) 12/20 協助辦理 104 學年創意熱舞比賽。
- (七) 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輔導實務」課程開課程序。
- (八)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及製作服務學習委員聘書。
- (九) 新增「服務學習」網頁系統，並持續修改相關辦法及細則。

### 三、學生輔導中心:

#### (一)學輔中心:

1. 學輔中心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已召開學生輔導委員會議，委員評選出 103 學年度優良導師為康桓甄老師、蔡淑敏老師、唐嘉偉老師，將公開表揚頒獎，並作為教師升等及評鑑重要參據。
2. 學輔中心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辦理僑生正向生活講座「留學生活指南」，邀請澎湖醫院心理師擔任講師，使僑生能更適應留學生活。

#### (二)資源教室:

1. 本(104)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67 萬 6,813 元整之各項經費(協助同學工作費、教材與耗材費、課業輔導鐘點費、學生輔導活動費、會報經費、交通費與雜支)與另乙案教育部補助本校「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計畫」經費 6 萬元(協助同學工作費、教材與耗材費、學生輔導活動費、會報經費、雜支與資本門)，兩案計畫經費妥善運用於資源教室與身心障礙學生中，執行期限至年底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 2 個月內進行結案報部。
2. 資源教室 12 月份辦理冬至送暖團體活動(104 年 12 月 21 日)與聖誕節期末團體輔導活動(104 年 12 月 25 日)。

#### (三)健康中心:

1. 104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已核撥第二期款結案。105 年健促計畫於 1 月初寄出第一期款收據，共補助 9 萬元。

## 2. 11-12 月份辦理活動成果

日期	活動主題	成果
10/12-11/20	104學年度第1學期減重活動	共92人報名參加、共計22人達成減重3公斤、62人全勤
10/12-11/13	叫你戒戒，戒菸活動	12人參加戒菸活動，活動一個月間共計3人戒菸，6人減菸。
104.11.2	健康體位-體適能與健康、未來專題演講	總共計 45 人參加
104.11.2	體適能:心肺提升及流動瑜珈	總共計 47 人參加
104.11.6	網路成癮	總共計51人參加
104.11.3	多元性別，與你相伴(師長篇)	17 人參加
104.11.4	多元性別友善校園演講	35 人參加
104.11.9	運動防護與科技創意	總共計50人參加
104.11.9	增肌減脂運動營養秘訣	總共計50人參加
11/20-11/23	獅子會贊助澎科大捐血周	捐血一袋贈送電影票一張，共計募得280袋血、抽出四位農會禮券5百元
104.12.7	健康體位-體適能與健康	50人參加

## 3. 105 年 1 月-3 月份預計辦理活動

日期	活動主題	時間	地點
105.1.19	瑞生醫院健康檢查	8:00-9:00	醫師諮詢室
105.3月	新生體檢複檢		
105.3月-5月	減康體重管理活動		
105.3月	健康菜單徵稿		

### 四、體育組：

- (一)本組 104 年度增設 8 台綠能腳踏車（置於第一重量訓練室）。
- (二)為提倡學生運動風氣，並提升同學之間的團結與互動，104 年度規劃比賽為下：
  1. 104 年度創意熱舞競賽，業於 12 月 20 日(日)舉行比賽，得獎隊伍分別為下：
    1. 第一名為應用外語系、第二名為觀光休閒系一甲、第三名為餐旅管理系、第四名為觀光休閒系一乙、第五名為水產養殖系、第六名為食品科學系校長獎：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電機工程系、海洋運動與遊憩系、航運管理系、資訊工程系、電信工程系、資訊管理系。
  2. 全國大專校院排球聯賽（由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舉辦），查本校預賽賽程表所分配之比賽日期分別為：一般女生組於 104 年 12 月 26 日至 12 月 27 日，一般男生組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至 12 月 29 日；俟本校同學比賽回程後，協助核銷補助費用。

附表一

104 學年第一學期學生交通事故統計表(統計時間 104/08/01 至 104/12/24)

學 院	系 別	A1 類	A2 類	合 計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1	1
	資訊管理系		3	3
	資管產學攜手專班		1	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	1
	應用外語系		1	1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2	2
	電信工程系		5	5
	水產養殖系		1	1
	電機工程系		3	3
	食品科學系		1	1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3	3
	餐旅管理系		2	2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1	1
合 計			28	28
備 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 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 )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附表二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年度第1學期

## 日間部 法令暨安全教育宣導 期程表

週次	日期	星期	課目	預定實施項目	主持人	宣導班級
1	9月16日	三	週會			
2	9月23日	三	週會			
3	9月30日	三	週會	法令暨安全教育宣導	生輔組	應外一甲 (教學大樓 E405)
4	10月7日	三	週會	法令暨安全教育宣導	生輔組	餐旅系一甲 地點: 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5	10月14日	三	週會	法令暨安全教育宣導	生輔組	海運一甲 (海科大樓 M201 教室)
6	10月21日	三	週會	法令暨安全教育宣導	生輔組	資管一甲 (教學大樓 E610 教室)
7	10月28日	三	週會	法令暨安全教育宣導	生輔組	航管一甲 (教學大樓 E505 教室)
8	10月29日	四		法令暨安全教育宣導	生輔組	食科一甲 (海科大樓 M301 教室)
9	11月4日	三	週會			
10	11月11日	三	週會	活動暫停		11月9日至11月13日期中考
11	11月18日	三	週會	法令暨安全教育宣導	生輔組	養殖一甲 (海科大樓 MS313 教室)
12	11月25日	三	週會			
13	12月2日	三	週會	法令暨安全教育宣導	生輔組	觀休一甲、物管一甲 (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
14	12月9日	三	週會	法令暨安全教育宣導	生輔組	電機一甲 (實驗大樓 B503 教室)
15	12月16日	三	週會	法令暨安全教育宣導	生輔組	電信一甲 (教學大樓 E104 教室)
16	12月23日	三	週會	法令暨安全教育宣導	生輔組	餐旅二甲 (A棟階梯教室)
17	12月30日	三	週會	法令暨安全教育宣導	生輔組	觀休一乙 (教學大樓 E105 教室)
18	1月6日	三	週會			
19	1月13日	三	週會	活動暫停		1月11日至1月15期末考

張總務長弘志

營繕組會議報告事項：

一、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計
104	32,108	68,601	58,671	11,859	85,602	19,536	65,959	111,636	453,972
0901	33,040	67,449	49,258	11,611	59,546	14,424	56,757	105,137	397,222
↓									
104	932	-1,152	-9,413	-248	-26,056	-5,112	-9,202	-6,499	-56,750
0930	2.9	-1.68	-16.04	-2.09	-30.44	-26.17	-13.95	-5.82	-12.50
104	26,507	71,744	58,505	11,073	75,147	24,918	55,894	96,068	419,856
1001	32,187	77,641	55,847	10,706	61,949	27,092	63,362	106,082	434,866
↓									
104	5,680	5,897	-2,658	-367	-13,198	2,174	7,468	10,014	15,010
1031	21.43	8.22	-4.54	-3.31	-17.56	8.72	13.36	10.42	3.58
104	19,599	68,794	42,447	8,335	56,215	12,996	43,231	88,145	339,762
1101	28,897	71,147	45,596	7,862	54,672	17,804	53,109	95,171	374,258
↓									
104	9,298	2,353	3,149	-473	-1,543	4,808	9,878	7,026	34,496
1130	47.44	3.42	7.42	-5.67	-2.74	37	22.85	7.97	10.15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4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6,630 度，今年度累計 83,79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4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3,671 度，今年度累計 51,065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4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4,085 度，今年度累計 54,887 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04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311 度，今年度累計 5,720 度。
7. 教學大樓旁機車棚太陽光電自 104 年 11 月 5 日開始發電，產生電力 3,814 度，今年度累計 3,814 度。
8. 截至 11 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4.70%。

二、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3 年		104 年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累計電度	期 間	累計電度	
02	1030101~1030131	283,200	1040101~1040131	264,600	-18,600
03	~0228	485,400	~0228	443,400	-42,000
04	~0331	827,200	~0331	763,800	-63,400
05	~0430	1,192,800	~0430	1,111,600	-81,200
06	~0531	1,669,000	~0531	1,584,745	-84,255
07	~0630	2,160,000	~0630	2,119,545	-40,455
08	~0731	2,526,000	~0731	2,476,545	-49,455
09	~0831	2,893,200	~0831	2,796,945	-96,255
10	~0930	3,364,800	~0930	3,208,345	-156,455
11	~1031	3,803,600	~1031	3,662,145	-141,455
12	~1130	4,157,600	~1130	4,049,945	-107,655

三、統計本校 104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30102~1031201 用水情形		1040105~1041201 用水情形		平均每日 增加用水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行政教學	654	1.96	2,055	6.23	4.27
體育館	2,655	7.97	1,822	5.52	-2.45
實驗大樓	2,436	7.32	2,474	7.50	0.18
司令台	40	0.12	36	0.11	-0.01

教學大樓	3,980	11.95	2,439	7.39	-4.56
圖資大樓	3,321	9.97	2,190	6.64	-3.33
學生宿舍	24,104	72.38	22,041	66.79	-5.59
海科大樓	8,201	24.63	5,414	16.41	-8.22
合計	45,391	136.31	38,471	116.58	-19.73
使用天數	333		330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 四、依本校私錶統計顯示，於 104 年 11 月本校使用電量較 103 年度同期增加 10.15%，敬請本校師生員工均能持續節約用電，務必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電燈能依實際需要做適當減量調整，恪遵冷氣機溫度設定不得低於 26°C 之規則，下班期間辦公室內不使用的事務機器請關機。有關 11 月份用電較去年增加 10% 以上計有行政、教學大樓及體育館等 3 棟大樓，行政大樓應係後棟 5 樓提供作為學生宿舍後，大幅增加用電之故。另教學大樓及體育館所屬單位，仍請能儘量節約用電。另海科大樓加裝電錶部份，已於本次會議正式提案。據本校私錶統計今年度用水則較往年節約，請繼續保持節約用水，若發現有漏水情形，立即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查修。
- 五、本校校內機車停車棚興建工程，已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申報完工，並於 12 月 3 日正式驗收通過，目前正申請使用執照中。
- 六、配合養殖系辦理之「水產養殖設施興建工程」，已於 11 月 6 日開工，目前正施工中。
- 七、配合食科系辦理之「水產加工操作平台及排油煙設備」及「污水處理機組及空調冷凍庫設備」，已於 10 月 30 日完工，並於 11 月 5 日驗收通過。
- 八、配合食科系辦理之「食品加工實習教室」，有關地質鑽探部分，已由得標廠商於 11 月 26 日完成現地鑽探工作，目前正辦理土質分析及製作報告書中。其餘購案辦理情形如次：
- (1) 空調通風設備已於 12 月 3 日交貨，12 月 14 日驗收通過。
  - (2) 截油槽設備已於 12 月 7 日交貨，12 月 14 日驗收通過。
  - (3) 緊急發電機已於 12 月 15 日交貨，近期將辦理驗收作業。
  - (4) 外水系統(含組合式水箱)，相關管路已埋設及安裝完成，預定 12 月 20 日組合水箱進場及管路銜接後，即可申報完工。
  - (5) 外電系統(含落地式配電盤)，相關管路已埋設，電纜線已穿線完成，配電盤亦已進場，俟剛灌注之配電盤混凝土基礎達強度後，即可辦理配電盤安裝及線路銜接，完成後即可申報完工。
  - (6) 太陽光電模板，經得標廠商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預定 12 月 20 日起出貨。
  - (7) 有關本體工程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監造案，已於 12 月 16 日截止投標，計有 1 家建築師事務所投標。近期將辦理評選作業。
- 九、配合學務處辦理之 104 年度學生宿舍藍天樓一樓床組汰換，已於 11 月 11 日開工，目前正辦理床組安裝中，預定 12 月 25 日前完成。

- 十、配合學務處辦理之 104 年度學生宿舍採光罩整修，已於 11 月 21 日開工，目前正辦施工中，預定 12 月 20 日前完成。
- 十一、配合學務處辦理之 104 年度學生宿舍采風樓氣密鋁窗整修，已於 12 月 2 日開工，目前正辦施工中，預定 12 月 28 日前完成。
- 十二、配合餐旅系辦理 104 年度餐旅系空調設備汰換，已於 12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2 月 25 日前完成。
- 十三、頃獲得教育部補助 104 年度急需資本門經費，有關空調節能設備汰換由營繕組執行部分，已於 12 月 2 日開工，目前正辦理教學大樓教師研究室冷氣安裝，預定 12 月 31 日前 115 台冷氣全部安裝完成。另請獲得教育部補助 104 年度急需資本門經費之相關單位積極趕辦，務必於年度結束前結案，執行時同時蒐集資料以便於結報時編製成果報告。

#### 王研發長昱傑

- 一、「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再造技優計畫」第 1 階段-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技優人才培育計畫，及第 2 階段-安全水產品生產技優人才培育計畫申請並經教育部同意展延計畫期程至 3 月 31 日。
- 二、本校「10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計畫」(程序一至三)執行 4 系為食科、餐旅、資工、物管，總補助金額\$600,000 元及 104 學年度第二階段執行 4 系電機、電信、海運、航管總補助金額\$2,182,918 元，因教育部尚未撥款，請各執行單位依需求提出墊付申請。
- 三、已提送計畫申請教育部 104 年補助技職再造經費「藍色經濟-海洋遊憩發展之安全、多元、特色教學計畫」總金額 880 萬元。
- 四、103 學年度實務課程發展計畫第一階段辦理結案成果報告。
- 五、本校「食品加工實習工廠計畫」第 1 期經費 600 萬已撥款。
- 六、本校已於 104 年 11 月 2 日越南孫德盛大學來我校談論有關 2+2 雙聯學制，並希望透過雙聯學制來提升學生之競爭力。
- 七、本校已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與台灣首府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以達到資源互享之目的。
- 八、本校已於 104 年 11 月 19 至 22 日由校長與韓子健老師參加第六屆海峽兩岸論壇研討會。
- 九、本處已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舉辦境外生參訪活動，透過該活動讓境外生更了解澎湖之美，亦達到聯繫彼此友誼。
- 十、本校已於 104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日由高國元主任及黃國光老師前往泉州參加第十

四屆亞洲藝術節，並拜訪集美大學之工商管理學院邱院長，院長亦允諾雙方現有交換生模式可進一步擴展至陸生，這對未來招收學制陸生將可能有所助益。

- 十一、本校已於 104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由校長、主秘及吳政隆主任前往越南孫德盛大學簽訂雙聯學制，以促進國際交流並提升學生競爭力。
- 十二、福建省科學技術協會代表團已於 104 年 12 月 9 日蒞校參訪，透過參訪以提升兩岸交流。
- 十三、本校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將與澎湖縣政府簽訂策略聯盟，以增進雙方實務與學術經驗交流，整合區域內資源。
- 十四、本處訂於 105 年 1 月 6 日於實驗大樓演講廳舉辦學海系列說明會，105 年 1 月 7 日於學生活動中心辦理交換生行前說明會。
- 十五、104 年寒假預定實習的學系，為學生權益，請最遲於 1 月 7 日前檢附時實習保險清冊送本處，俾利辦理實習意外保險。
- 十六、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11 月 19 日及 11 月 20 日假本校辦理「新創事業人力資源規劃」及「水產品創新行銷」課程講座。
- 十七、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12 月 10 日召開 104 年第 4 次技術移轉小組會議，審查通過電機工程系辜德典助理教授提出之「含待機電力管理與過電流保護之智慧插座」先期技術技轉案，金額新台幣 17,634 元。
- 十八、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12 月 2 日函送「104 年度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計畫」之期末報告與第三期款領據至中國文化大學，全案總達成率為 100%。
- 十九、本處育成中心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5 年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130 萬元整。

林館長永清

- 一、本館於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31 日舉辦「I 聖誕 I 感謝 I 告白，I 來圖資館借閱迎新年」，活動圓滿完成。
- 二、本館於 11 月至 12 月辦理「就是 I 閱讀」系列活動，並於 12 月 9 日上午舉辦頒獎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三、本館於 12 月 2 日辦理一場「閱活導讀講座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四、本館於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1 日辦理「電影教我的人生課題-紀錄片巡禮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五、本館辦理「圖書館服務品質調查問卷活動」，業於 11 月 13 日結束，感謝全校師

生參與，並於11月18日上午舉辦公開抽獎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六、本館於10月28日至11月13日辦理「萬聖要歐啲就是要LINE(來)圖資館」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 七、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第四十九期電子報已公告於圖資館網頁，敬請點閱。
- 八、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2016年電子書試用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多加利用。
- 九、新增「EBSCO Vocational Studies Premier 技職領域全文資料庫」，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源瀏覽系統及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 十、新增《哈佛商業評論全球繁體中文版資料庫》、《天下雜誌群知識庫(7庫)、影音知識庫》試用資料庫，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電子資源瀏覽系統及最新消息點閱使用。
- 十一、微軟校園授權軟體最新版Windows 10及Office 2016，均可上網認證使用，安裝光碟請至資訊組洽借。
- 十二、11月份已完成虛擬系統主機建置，預估可安裝20~30台虛擬伺服器，另搭配建置NAS主機1台，遠端備份虛擬機檔案。
- 十三、依據行政院本(104)年1月1日生效之「推動ODF-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機關於傳送電子公文附件及公告網站資料檔時，應提供ODF格式檔案；有關ODF格式：不需再編輯者請採用.pdf檔，可編輯文件請提供.odt檔；.odt檔建立方式：於使用微軟office編輯文件時，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OpenDocument文字(\*.odt)」格式即可。
- 十四、104年度臺灣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結果，本校測試合格。
- 十五、本年度單機版防毒軟體校園授權已完成採購，PC-Cillin 2015版將於11月25日註冊生效，資訊組於授權生效後已將授權碼傳送予全校同仁。
- 十六、藝文中心於104年11月16日~12月31日舉辦「創藝生活」—迎風藝術群多媒材創作暨澎科大文創商品發表展聯展，感謝全校師生、同仁踴躍參與，活動圓滿完成。
- 十七、藝文中心於104年12月18日舉辦「2016迎新春贈桃符」春聯贈送活動，感謝全校師生、同仁與社區居民踴躍參與，活動圓滿結束。
- 十八、藝文中心將於105年1月11日~105年3月6日舉辦「幸福澎湖」—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通識課程成果展，並於105年1月11日(週一)上午11:00舉行開幕茶會，屆時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參與。

陳主任至柔

- 一、填報本部 100 年評鑑委員建議事項之改進對策資料及辦理本部個資盤點事宜。
- 二、完成「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課程公共平台」本部課程與大綱上傳作業。
- 三、本校 104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單獨招生，於 8 月 27 日召開第三次招生委員會議，8 月 29、30 日辦理正備取生報到，招收 87 名(觀休系招收 45 名，資管系招收 42 名)，連同 6 月份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 9 名(觀休系 5 名，資管系 4 名)與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專校院甄試本校進資管系招生 1 名，共計招收 97 名學生。
- 四、完成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部新生、轉學生學分抵免、學生人工加退選、畢業審查及選課核對事宜；本部在職專班學分費計算事宜。
- 五、104 年進修部單獨招生成本分析表已於 10 月 6 日函送教育部備查；另送本校經費稽核小組辦理稽核提案。
- 六、協助本部觀休系 4 年級與資管系系學會於 10 月 7 日聯合辦理 104 級迎新活動，並於 11 月 20 日與 11 月 25 日分別辦理完成本部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與學生座談活動。
- 七、完成填報本部「技專校院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招生管道調查表」及退伍軍人加分優待管制回報系統。
- 八、完成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部隨低班就讀、選讀軍訓課程意願調查、期中考週本部學生請假公文通知及本部 104-2 註冊須知事宜。
- 九、參加由教育部辦理之「104 年度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系統操作暨業務說明會」，並依規定時程完成填報開辦相關推廣課程之「公務人員學習時數」登錄作業及本校在職進修學生之「公務人員學習時數」。
- 十、另完成教育部之「103 學年度推廣教育各項開班統計資料」於「大專校院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站」完成填報作業。
- 十一、因應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及行政作業需求，本部配合參加 7 月 3 日之【行政作業暨核銷說明會】及 7 月 8 日之【行政作業暨核銷 TIMS 系統電腦線上】操作說明會。並配合本校行政主管異動，完成申辦本部專職人員進修推廣部主任之變更。
- 十二、完成申辦修正本部於台灣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協會之團體會員代表（進修推廣部主任）之變更，並於 9 月 4 日參加 2015 年第九屆推廣教育論壇暨年會，本次研討主題為：台灣高教轉型下的推廣教育－創新、策略與展望。
- 十三、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之 104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由本部與通識教育中心共同辦理。
- 十四、完成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4 年度榮民（眷）「創業輔導活動」7

月 5 日第二場次及 8 月 29 日最後場次活動計畫相關作業。

- 十五、完成承辦下半年度本校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4 年度榮民(眷)職業訓練計畫-餐旅服務訓練班課程」。
- 十六、於 11 月 20 日完成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與本校簽訂訓練合作同意書,於 105 年度共同參與專案計畫之事業單位輔導諮詢服務及協助事業單位辦理訓練服務等任務。
- 十七、於 11 月 24 日拜訪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實習主任黃主任、廖組長及食品科白主任洽談有關推廣教育合作案,另針對本部部份證照課程辦訓後,即可銜接報考相關證照檢定考試。
- 十八、協助澎防部辦理技職教育證照培育訓練班,經由翁參謀官與高士官長洽談,針對澎防部回報所需之開辦課程資訊,結合一般民眾報名,已完成開辦「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班」、「工業配線丙級實務證照班」及「西點烘焙丙級證照班」等課程。目前與高士官長研討與本校簽訂策略聯盟事宜。
- 十九、【104 年度第一學期(104 下半年)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班別核定開辦情形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中餐烹調專業技能班第二期	吳烈慶	26	40	104/10/06-12/08	已結訓
宴會點心製作班第五期	陳立真	39	48	104/09/17-12/17	已結訓
地方特色手工皂天然 DIY 製作班第二期	呂美鳳	18	30	104/09/06-11/22	已結訓

- 二十、【104 年度第一學期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證照班	吳鎮宇(資管系)	31	42	104/07/27-08/31	已結訓(配合澎防部辦理)
104 年度"餐旅服務訓練班"	康桓甄(餐旅系)	16	72	104/09/30-11/15	已結訓(榮服處委辦)
食品檢驗分析技能檢定訓練班第二期	陳名倫(食品系)	32	112	104/08/01-09/30	已結訓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第九期	謝永福(外聘) 蕭明芳	31	22	104/10/03-12/13	已結訓
瑜珈術推廣班第二十期	魏吳錫娟(外聘)	29	24	104/10/01-12/22	已結訓
工業配線丙級實務推廣班	辜德典(電機系)	18	32	104/09/22-11/11	已結訓(配合澎防部辦理)
門市服務乙級證照推廣班	林紀璿(資管系)	0	52	104/10/19-105/1/	停辦(因人數不足)
西點烘焙丙級推廣班	陳立真(餐旅系)	37	70	104/10/21-12/05	已結訓(配合澎防部辦理)
Silicon Stone Education Excel 國際證照班	吳鎮宇(資管系)	28	33	104/10/17-12/5	已結訓

104 年度 SCAE 歐洲精品咖啡協會-精品咖啡知識基礎認證班第二期	趙惠玉(觀光休閒系) 陳秉超(外聘)	14	8	104/11/07	已結訓
顧客服務管理師國際證照班第四期	趙惠玉(觀光休閒系)	30	12	104/11/28-29	已結訓
英國 City & Guilds 國際咖啡師資格認證班第三期	趙惠玉(觀光休閒系)	14	45	104/11/27-11/29	已結訓
Silicon Stone Education Powerpoint 國際證照班	吳鎮宇(資管系)	33	15	104/12/19-105/01/20	開辦中
105 年度曼陀林樂器演奏訓練推廣班(進階班)	王月秋(應用外語系) 蕭玲、林美惠(外聘)	20	24	105/01/03-3/20	招生中
105 年度曼陀林樂器演奏訓練推廣班(初級班)	王月秋(應用外語系) 蕭玲、林美惠(外聘)	20	18	105/01/03-3/20	招生中

※歡迎各委員針對各單位之課程及符合地方需求廣為提送開辦推廣教育課程計畫書。

二十一、105 年度上半年度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申請班別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宴會點心製作班第六期	陳立真	34	40	105/03/03-05/12	初審通過，修正資料
中式家常料理班	吳烈慶	30	40	105/03/15-05/24	初審通過，修正資料
地方特色手工皂天然DIY製作班第三期	呂美鳳	30	16	105/04/10-06/26	初審通過，修正資料
西式餐飲製作訓練班	吳菊	26	40	105/03/02-05/11	初審通過，修正資料
澎湖民間故事暨觀光景點歷史民俗解說班	姜佩君	16	16	105/04/25-06/13	初審通過，修正資料
飯店從業人員日語會話班	王淑治	20	20	105/03/01-05/10	初審通過，修正資料
澎湖餐旅業創意創新訓練班	林紀璿	15	24	105/03/14-04/25	初審通過，修正資料
專業美容技能訓練班	林虹霞	18	54	105/03/17-05/28	初審通過，修正資料
顧客關係管理及網路行銷班	陳至柔	20	24	105/04/20-06/08	初審通過，修正資料

※【105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班別，預定於 105 年 1 月中旬由南區勞動部發展署公告審核通過之班別。

郭主任春錦

一、前往大陸地區應注意事項：

(一) 為利內政部移民署統計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人數，請落實按月至該署建置之「機關學校赴大陸地區人員統計網路申報系統」填報。

1. 依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1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163954 號函辦理。

2. 旨揭本案人數統計包括學校教職員工(含專案約用人員、行政助理及專任計畫助理)，請確實填具赴陸申請書，俾能依規定上網申報。

(二) 本室在各項會議一再宣達學校兼任行政業務之教師包括校長、副校長、主秘、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三長以及研發長、圖資館館長，各院院長，各系主任出入

大陸必須填具「簡任十一職等以上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以便報送移民署核可，依規定在一星期前申請，請各主管配合務必提前申請，預留人事室作業時間。

二、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165030A 號函以，銓敘部張部長哲琛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富源 104 年 11 月 24 日聯名致部長牋函規定略以，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 104 年年終考績作業及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規定，現行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限制以 50% 為原則，不超過 75% 之政策，適度反映機關之行政績效及受其服務對象之民眾感受。

本年度本校所屬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依上開規定，不超過 75%。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傳達各機關內部控制應從確認整體及作業層級目標，製作「政府內部控制簡證便民篇」教育訓練短片，請多加利用案。

(一)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10 月 19 日主綜督字第 1040600561 號辦理。

(二) 旨揭短片係以內政部移民署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之審查及發證業務為主題，透過該署主管說明如何運用內部控制結合 e 化管理系統，協助機關落實控管機制，進而達成施政目標。該短片經提報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 25 次委員會議同意備查，作為各機關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教材，請逕至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http://www.dgbas.gov.tw>)「政府內部控制」專區「教育訓練」之「訓練教材」下載參用。

四、于錫亮教授兼任本校觀光休閒學院院長職務案

(一) 本校觀光休閒學院院長一職遴選案，業經觀光休閒學院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辦理遴選作業完畢。

(二) 本次遴選結果，由于錫亮教授兼任觀光休閒學院院長職務。依據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第三條：「學院院長採任期制，每任為三年，得續任一次，學期中聘請兼任者，其任期以溯至當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聘書按年致送。」故于院長聘期自本（104）年 8 月 1 日起算，主任秘書遺缺暫由于錫亮教授代理。

五、本學期教育部核定升等名單：吳明典副教授、白如玲副教授、胡俊傑副教授、黃俞升副教授、吳政隆教授、吳冠政副教授、莊明霖教授、蘇焉副教授。

劉主任梅滿

本校 104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 11 月底止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一、總收入 518,445,225 元，總成本費用 499,034,149 元，賸餘 19,411,076 元，詳

如收支餘絀表（附件 1）。

二、資本門：實際執行數 35,354,944 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36,539,000 元之執行率為 96.76%，佔全年度預算數 41,286,000 元之執行率為 85.63%，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 2）。

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04年11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b>業務收入</b>	<b>449,694,000</b>	<b>76,129,531.00</b>	<b>71,749,000</b>	<b>4,380,531.00</b>	<b>6.11</b>	<b>501,827,522.00</b>	<b>439,030,000</b>	<b>62,797,522.00</b>	<b>14.30</b>
教學收入	154,004,000	4,463,603.00	-962,000	5,425,603.00	-563.99	192,957,348.00	143,340,000	49,617,348.00	34.62
學雜費收入	122,328,000	107,656.00	0	107,656.00		111,424,505.00	111,664,000	-239,495.00	-0.21
學雜費減免(-)	-10,224,000	0.00	-5,112,000	5,112,000.00	-100.00	-4,465,916.00	-10,224,000	5,758,084.00	-56.32
建教合作收入	40,000,000	3,967,947.00	4,000,000	-32,053.00	-0.80	83,006,468.00	40,000,000	43,006,468.00	107.52
推廣教育收入	1,900,000	388,000.00	150,000	238,000.00	158.67	2,992,291.00	1,900,000	1,092,291.00	57.49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82,000.00	0	82,000.00		100,533.00	0	100,533.00	
權利金收入	0	82,000.00	0	82,000.00		100,533.00	0	100,533.00	
其他業務收入	295,690,000	71,583,928.00	72,711,000	-1,127,072.00	-1.55	308,769,641.00	295,690,000	13,079,641.00	4.4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74,480,000	71,206,000.00	70,711,000	495,000.00	0.70	274,975,000.00	274,480,000	495,000.00	0.18
其他補助收入	20,000,000	377,928.00	2,000,000	-1,622,072.00	-81.10	32,805,699.00	20,000,000	12,805,699.00	64.03
雜項業務收入	1,210,000	0.00	0	0.00		988,942.00	1,210,000	-221,058.00	-18.27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b>505,404,000</b>	<b>49,829,701.00</b>	<b>39,437,000</b>	<b>10,392,701.00</b>	<b>26.35</b>	<b>484,356,460.00</b>	<b>464,210,000</b>	<b>20,146,460.00</b>	<b>4.34</b>
教學成本	391,259,000	40,328,303.00	30,925,000	9,403,303.00	30.41	384,951,040.00	360,253,000	24,698,040.00	6.86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52,690,000	31,010,597.00	27,755,000	3,255,597.00	11.73	325,268,253.00	324,862,000	406,253.00	0.13
建教合作成本	36,764,000	9,019,356.00	3,018,000	6,001,356.00	198.85	58,217,842.00	33,745,000	24,472,842.00	72.52
推廣教育成本	1,805,000	298,350.00	152,000	146,350.00	96.28	1,464,945.00	1,646,000	-181,055.00	-11.00
其他業務成本	11,495,000	2,089,140.00	958,000	1,131,140.00	118.07	9,382,418.00	10,536,000	-1,153,582.00	-10.95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1,495,000	2,089,140.00	958,000	1,131,140.00	118.07	9,382,418.00	10,536,000	-1,153,582.00	-10.95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1,747,000	7,406,107.00	7,537,000	-130,893.00	-1.74	89,267,230.00	92,551,000	-3,283,770.00	-3.5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1,747,000	7,406,107.00	7,537,000	-130,893.00	-1.74	89,267,230.00	92,551,000	-3,283,770.00	-3.55
其他業務費用	903,000	6,151.00	17,000	-10,849.00	-63.82	755,772.00	870,000	-114,228.00	-13.13
雜項業務費用	903,000	6,151.00	17,000	-10,849.00	-63.82	755,772.00	870,000	-114,228.00	-13.13
<b>業務賸餘(短絀-)</b>	<b>-55,710,000</b>	<b>26,299,830.00</b>	<b>32,312,000</b>	<b>-6,012,170.00</b>	<b>-18.61</b>	<b>17,471,062.00</b>	<b>-25,180,000</b>	<b>42,651,062.00</b>	<b>-169.38</b>
<b>業務外收入</b>	<b>16,951,000</b>	<b>416,728.00</b>	<b>1,432,000</b>	<b>-1,015,272.00</b>	<b>-70.90</b>	<b>16,617,703.00</b>	<b>15,631,000</b>	<b>986,703.00</b>	<b>6.31</b>
財務收入	2,581,000	0.00	0	0.00		1,952,895.00	1,290,000	662,895.00	51.39
利息收入	2,581,000	0.00	0	0.00		1,952,895.00	1,290,000	662,895.00	51.39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370,000	416,728.00	1,432,000	-1,015,272.00	-70.90	14,664,808.00	14,341,000	323,808.00	2.2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970,000	367,928.00	1,297,000	-929,072.00	-71.63	10,163,726.00	12,970,000	-2,806,274.00	-21.64
受贈收入	1,050,000	3,000.00	105,000	-102,000.00	-97.14	3,163,794.00	1,050,000	2,113,794.00	201.31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17,820.00	9,000	8,820.00	98.00	198,332.00	91,000	107,332.00	117.95
雜項收入	250,000	27,980.00	21,000	6,980.00	33.24	1,138,956.00	230,000	908,956.00	395.20
<b>業務外費用</b>	<b>18,420,000</b>	<b>1,515,777.00</b>	<b>1,536,000</b>	<b>-20,223.00</b>	<b>-1.32</b>	<b>14,677,689.00</b>	<b>16,861,000</b>	<b>-2,183,311.00</b>	<b>-12.95</b>
其他業務外費用	18,420,000	1,515,777.00	1,536,000	-20,223.00	-1.32	14,677,689.00	16,861,000	-2,183,311.00	-12.95
雜項費用	18,420,000	1,515,777.00	1,536,000	-20,223.00	-1.32	14,677,689.00	16,861,000	-2,183,311.00	-12.95
<b>業務外賸餘(短絀-)</b>	<b>-1,469,000</b>	<b>-1,099,049.00</b>	<b>-104,000</b>	<b>-995,049.00</b>	<b>956.78</b>	<b>1,940,014.00</b>	<b>-1,230,000</b>	<b>3,170,014.00</b>	<b>-257.72</b>
<b>本期賸餘(短絀-)</b>	<b>-57,179,000</b>	<b>25,200,781.00</b>	<b>32,208,000</b>	<b>-7,007,219.00</b>	<b>-21.76</b>	<b>19,411,076.00</b>	<b>-26,410,000</b>	<b>45,821,076.00</b>	<b>-173.50</b>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1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41,286,000	0	0	41,286,000	36,539,000	35,354,944	0	35,354,944	96.76	-1,184,056	-3.24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	0	0	2,000,000	1,700,000	0	0	0	0.00	-1,700,000	-100.00	因實際執行科目歸類入機械及設備。	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一點於年底統一調整容納。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	0	0	2,000,000	1,700,000	0	0	0	0.00	-1,70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0	10,000,000	0	0	10,000,000	8,000,000	6,924,357	0	6,924,357	86.55	-1,075,643	-13.45	已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發包，工程於6月底發包執行且陸續估驗計價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房屋及建築	0	10,000,000	0	0	10,000,000	8,000,000	0	0	0	0.00	-8,000,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6,924,357	0	6,924,357		6,924,357			
機械及設備	0	11,648,000	0	0	11,648,000	10,670,000	10,684,487	0	10,684,487	100.14	14,487	0.14	配合計畫實際執行需要，故進度超前。	
機械及設備	0	11,648,000	0	0	11,648,000	10,670,000	10,684,487	0	10,684,487	100.14	14,487	0.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0,000	0	0	120,000	120,000	301,908	0	301,908	251.59	181,908	151.59	配合計畫實際執行需要，故進度超前。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0,000	0	0	120,000	120,000	301,908	0	301,908	251.59	181,908	151.59		
什項設備	0	17,518,000	0	0	17,518,000	16,049,000	17,444,192	0	17,444,192	108.69	1,395,192	8.69	配合計畫實際執行需要，故進度超前。	
什項設備	0	17,518,000	0	0	17,518,000	16,049,000	14,522,867	0	14,522,867	90.49	-1,526,133	-9.51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2,921,325	0	2,921,325		2,921,325			
總計	0	41,286,000	0	0	41,286,000	36,539,000	35,354,944	0	35,354,944	96.76	-1,184,056	-3.24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	0	0	2,000,000	1,700,000	0	0	0	0.00	-1,70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0	10,000,000	0	0	10,000,000	8,000,000	6,924,357	0	6,924,357	86.55	-1,075,643	-13.45		
機械及設備	0	11,648,000	0	0	11,648,000	10,670,000	10,684,487	0	10,684,487	100.14	14,487	0.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20,000	0	0	120,000	120,000	301,908	0	301,908	251.59	181,908	151.59		
什項設備	0	17,518,000	0	0	17,518,000	16,049,000	17,444,192	0	17,444,192	108.69	1,395,192	8.69		
總計	0	41,286,000	0	0	41,286,000	36,539,000	35,354,944	0	35,354,944	96.76	-1,184,056	-3.24		

## 胡院長武誌

- 一、本院於 104.11.25 上午 10:20~11:20 海科大樓一樓會議室辦理第三場教學觀摩，胡武誌院長為主持人、莊明霖主任、陳明倫主任擔任引言人，主題「提升實務人才培育--招生策略及生源管控座談會」，與全院教師分享招生策略。
- 二、本院胡武誌院長於 104.11.6 受邀前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管系進行專題演講，演題為 Automatic video matting。
- 三、本院胡武誌院長於 104.12.3 受邀前往義守大學資工系進行專題演講，演題為 Automatic video matting。
- 四、本院食科系劉冠汝老師帶領食科所畢業生蔡秀慧小姐於 104.10.30~31，參加在台灣科技大學舉辦的「第十四屆 2015 年超臨界流體技術應用與發展研討會」，榮獲大會全國論文競賽口頭報告組之「論文佳作獎」(第三名)並獲頒獎狀。
- 五、本院食科系於 104.11.4、11.11 邀請基富食品、聯華食品、晉欣食品、屏榮食品、生合生物科技公司、天和鮮物公司等六家廠商業界專家，進行食品品保人才培育學分班廠商說明，與本系學生分享。
- 六、本院食科系於 104.11.12 邀請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施坤河秘書長、葉佳聖副秘書長(南臺科技大學餐旅系副教授)及產官學專家等 10 人，進行一產官學專家座談會(澎湖場次)，主題包含「澎湖微型食品加工產業安全管理」、「地方食品衛生稽核及檢驗人員之強化」、「澎湖食品產業之管理」等，與本系師生分享。
- 七、本院食科系於 104.11.12~13 邀請孫榮志先生至校進行專題演講，主題「大學學習及職涯規劃」及「求職履歷製作及面試技巧」。
- 八、本院食科系於 104.12.8 邀請東海大學蘇正德教授至校進行專題演講，主題「專題演講-歷經幾波食安風暴，食安法越修越嚴，食品產業如何因應？」。
- 九、本院食科系於 104.12.9 邀請基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林煜翔總經理至校進行專題演講，主題「大學生職場競爭力之養成」。
- 十、本院養殖系於 104.11.24 協助水試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辦理松岡正義先生及小河久朗教授赴養殖系進行專題演講。
- 十一、本院養殖系於 104.12.1 邀請本系畢業校友林佳樺小姐，赴本系進行專題演講，與學弟妹分享經驗談。
- 十二、本院養殖系施志昀教授指導大四生王瓏璋及游俊賢同學，成功繁殖世界最大型之淡水長臂蝦。
- 十三、本院電機系將於 104.12.22 上午 10:00~12:00 實驗大樓演講廳辦理第四場教學觀摩，邀請歐育津博士擔任主講人，主題「專利戰爭」。
- 十四、本院電信系吳志峰老師於 104.11.25~27 前往葡萄牙參加「The XXX Conference on Design of Circuits and Integrated Systems」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十五、本院電信系於 104.12.4 邀請祥誠科技孫建明協理至校進行專題演講，主講「IC 開發流程介紹-以直流無刷(BLDC)馬達驅動 IC 為例」。
- 十六、本院電信系顏永昌老師於 104.12.12-13 參加中華民國第三十六屆電力工程研討

會並發表論文。

- 十七、本院電信系何建興老師於 104.11.26-27 參加「2015 全國電信研討會暨 103 年度科技部電信學門計畫成果發表會」擔任議程主持人並發表論文。
- 十八、本院資工系、電信系、電機系三系於 104.12.14 共同合辦專題演講系列，邀請謝翰璋博士及唐永奇技士蒞臨本校主講：智慧電網與綠色能源、通訊與電磁干擾，與三系師生分享。
- 十九、本院資工系於 104.12.22 辦理 CPE 檢定。
- 二十、本院資工系於 104.12.29 上午 14:00~15:30 實驗大樓三樓多功能教室，邀請成大電機系楊竹星教授蒞臨本校主講：網路攻防平台之介紹。
- 二十一、本院資工系於 104.12.30 上午 10:10~12:00 實驗大樓三樓多功能教室，邀請業界專家(零壹科技)藍允澤技術副理，蒞臨本校主講：如何成為優秀的資安人才。
- 二十二、本院養殖系、食科系及資工系共同參與本校教育部補助 1500 萬元的「特色大學計畫案」。
- 二十三、本院電信系莊明霖老師榮升教授。
- 二十四、本院電信系吳明典老師榮升副教授。
- 二十五、本院食科系吳冠政老師榮升副教授。

#### 王院長明輝

- 一、航運管理系李穗玲教師 7 月 1 日至 7 月 6 日前往新加坡參加「Air Transport Research Society World conference」會議並發表論文。
- 二、航運管理系莊義清教師 7 月 3 日赴高雄訪視實習單位及機構評估。
- 三、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楊崇正主任 7 月 5 日至 7 月 11 日參加「京台青年交流週-創客北京體驗營」。
- 四、航運管理系賴素珍教師 7 月 6 日至 8 日參加「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
- 五、航運管理系林振榮教師 7 月 24 日參加「全國教師證券知識研習營」。
- 六、航運管理系二、三年級共 34 名學生分別於 7 月 1 日至 9 月 13 日進行暑期校外實習，實習單位包含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超捷國際物流(股)有限公司、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帝諾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台北國際航空站、顛泰企業有限公司、啟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華信航空公司、馬公機場管制台、正華船務代理有限公司、萬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怡和船務代理有限公司、立榮航空公司、桃園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復興航空公司、國耀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遠東航空公司及 123 旅行社，共 21 家實習

單位。

- 七、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陳甦彰教授指導物流四甲許原碩同學勇奪體育署創業競賽第二名（獎金5萬元和創業基金100萬元）。
- 八、通識教育中心因應體育專案教師離職而公告增聘體育類兼任教師1~2名，自7月24日起延長收件日至8/24止。
- 九、應用外語系8月8日協助辦理「104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 十、應用外語系8月15日協助辦理「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測驗」。
- 十一、航運管理系李穗玲主任7月31日-8月6日赴日本奈良參加INSTR2015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
- 十二、航運管理系李穗玲主任8月14日-16日參加104級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
- 十三、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楊崇正主任8月14日-16日參加104級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
- 十四、人文暨管理學院院長8月14日-16日參加104級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
- 十五、通識教育中心[菊曦文學獎]徵稿延長至10月底，歡迎鼓勵同學投稿。
-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蔡依倫老師(計畫名稱:"創業的制度工作：公平貿易場域比較研究)通過科技部計畫，計畫期限為104年8月-105年7月。
- 十七、行銷與物流管理系碩士班9月9日辦理104級新生座談會。
- 十八、通識教育中心申辦104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已通過，預計招收25人，並由進修部協助辦理招生作業。
- 十九、通識教育中心第七屆菊曦文學獎延長徵文，歡迎同學踴躍投稿。
- 二十、通識教育中心進行通識護照獎禮券活動，有意推薦認證活動場次單位請與中心聯絡。
- 二十一、航運管理系李穗玲主任9月10日至16日前往菲律賓宿霧發表「11<sup>th</sup> Eastern Asia Society for Transportation Conference」國際學術會議論文乙篇暨擔任海空運輸政策場次論文發表主持人。
- 二十二、應用外語系為活化自學中心(E312)，自9月14日起(週一~四)，四位專案教師進駐，為學生一對一課業輔導及英語寫作、口語、測驗軟體，協助英語文精熟度並登錄記錄。
- 二十三、應用外語系9月18日下午3:00~4:00邀請夢陀鈴樂團於國際會議廳表演，歡迎師生踴躍聆聽。
- 二十四、行銷與物流管理系碩士班9月21日邀請所友徐敬業先生及張桂香小姐專題演講。

- 二十五、應用外語系 9 月 21 日起陸續開設英文補救教學「多益普級(A 班)」/「多益普級(B 班)」/「多益菁英班」/「職場英文輔導班」/「(英語)領隊與導遊人員證照加強班」，歡迎學生洽詢系上報名。
- 二十六、應用外語系與澎水協力開發「全球在地化教材以推展國際交流」，認識澎湖之美。
- 二十七、應用外語系大一英文線上測驗自開學後二週做英文測驗，以了解學生入學英語程度追蹤輔導紀錄。
- 二十八、應用外語系擬接洽日本交流協會人員進行專題演講。
- 二十九、應用外語系 10 月 2 日邀請冠金國際公司曾瑾君顧問，主講：「新加坡海外實習與就業」。
- 三十、航運管理系四甲學生 10 月 2 日及 6 日參加馬公航空站辦理「104 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 三十一、應用外語系 10 月 3 日-4 日辦理全民英檢初級複試測驗。
- 三十二、人文暨管理學院 10 月 7 日辦理教學觀摩，邀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葉輔鋁業務經理，主講：「財經趨勢探討與投資策略」。
- 三十三、通識教育中心 10 月 14 日辦理 104 學年度樂齡大學開訓典禮，計有學員 25 人。
- 三十四、資訊管理系高國元主任及陳建亮老師 10 月 22 日帶領產業學院學員至高雄實習廠商盈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哈瑪星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參訪。
- 三十五、應用外語系 10 月 23 日上午 10 點~12 點及晚上 6 點 30 分~9 點邀請日本交流協會黑岩幸子教師，主講：「如果您造訪日本時—瞭解日本的城市、文化與習慣—」及「介紹日本以及體驗江戶剪紙」。
- 三十六、資訊管理系 10 月 28 日邀請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陳鏡堯副總裁，主講：「採購資訊化面面觀」。
- 三十七、通識教育中心推動通識護照獎禮券活動持續進行中，有意推薦認證活動場次單位請與中心聯絡。
- 三十八、行銷與物流管理系碩士班及大三學生 10 月 29 日-30 日赴台北進行校外參訪。
- 三十九、航運管理系 12 月 2 日邀請長榮海運二副王靖汶小姐主講女性船員職涯發展與經驗分享。
- 四十、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2 月 3 日邀請寶雅國際(股)公司辦理校外實習說明會。
- 四十一、航運管理系 12 月 3 日邀請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羅秋香協理進行校外實習面試事宜。
- 四十二、應用外語系 12 月 4 日辦理 101 級英文實務專題發表。

- 四十三、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2 月 5 日、19 日、26 日，分別邀請昇恆昌集團澎坊(股)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及全聯實業(股)公司辦理校外實習企業說明會。
- 四十四、航運管理系 12 月 7 日擬請中華航空公司張西園業師教授「空運學」課程。
- 四十五、航運管理系 12 月 9 日辦理實習經驗分享交流會。
- 四十六、應用外語系 12 月 11 日辦理 104-2 學期專案教師面試及試教。
- 四十七、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護照獎禮卷活動至 12 月 14 日止，計有 93 位同學參與並辦理護照換禮卷作業。
- 四十八、應用外語系 12 月 17 日~20 日王月秋主任至香港及深圳進行文化交流與參訪台商工廠。
- 四十九、人文管理學院 12 月 22 日邀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湯京平教授主講行動社會科學：大學社會實踐的經驗分享。
- 五十、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2 月 23 日辦理 101 級實務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會。
- 五十一、資訊管理系 12 月 23 日辦理 101 級專題成果發表會

于院長錫亮

- 一、餐旅系 10/30、11/20、11/27 配合本系「客務管理實務」課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邀請澎湖元泰大飯店謝光富總經理，畢業系友賴碧棻協同教學。
- 二、11/4 10:30 餐旅系教師參訪澎湖福朋喜來登酒店。
- 三、11/5 餐旅系協助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辦理會展徵才說明會巡迴列車活動。
- 四、11/27 餐旅系配合本系「糕點烘焙理論與實務」、「台灣小吃」課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邀請宜蘭食肆餐廳林志哲行政主廚協同教學。
- 五、11/4-8 海運系陳正國老師參加第八屆中國(廈門)國際遊艇展覽會。
- 六、11/7 海運系與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辦理開放水域救生人員檢測。
- 七、11/11-13 海運系與中華民國帆船協會辦理縣市(C)級帆船裁判講習會。
- 八、11/14-16 海運系與中華民國帆船協會辦理縣市(C)級帆船教練講習會。
- 九、11/19-24 海運系與中華民國港口總工會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中心辦理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術科訓練。
- 十、11/4 觀休系於 A 棟階梯教室辦理昇恆昌股份有限公司「澎坊免稅商店校外實習說明會」。
- 十一、11/17-24 觀休系學生參加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辦理【2015 華夏文明·薪火相

- 傳】寧夏修學之旅，由保保旅行社承辦，邀請本系學生參訪寧夏自治區。
- 十二、12/1-5 觀休院于錫亮院長及海運系吳政隆主任赴越南與孫德盛大學簽署雙聯學制合作協議。
- 十三、12/16-21 觀休系學生參加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辦理【2015 華夏文明·薪火相傳—台灣中高等旅遊院校青年學生山東修學之旅，東南旅行社 產學文創中心承辦，邀請本系學生參訪山東大學、清島大學及中國海洋大學。
- 十四、12/18-22 觀休系學生參加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辦理【2015 年臺灣青年學生上海修學之旅】，東南旅行社 產學文創中心承辦，邀請本系學生與上海旅遊高等專科學院進行兩岸學生的互動與交流。
- 十五、12/7、14 餐旅系「餐飲服務」課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邀請台中与玥樓頂級粵菜廳營運張瑞權副理協同教學。
- 十六、12/8-9 餐旅系「餐飲實習」課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邀請台北市調酒協會張增鵬理事長協同教學。
- 十七、12/10-11 餐旅系辦理日本沖繩泡盛品酒協會專業證照研習。
- 十八、12/11 餐旅系「糕點烘焙理論與實務」、「台灣小吃」課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邀請宜蘭食肆餐廳林志哲行政主廚協同教學。
- 十九、12/15、22 餐旅系「宴會規劃與管理」課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邀請新竹喜來登餐飲部鍾杰書副理協同教學。
- 二十、12/3-6 海運系胡俊傑老師赴台北、桃園、宜蘭製作數位教材及蒐集資料。
- 二十一、12/15 海運系吳政隆主任赴台北參加六福萬怡酒店開幕典禮及洽談業界合作參訪交流。
- 二十二、12/16 09:00-12:00 海運系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專題發表。
- 二十三、12/22-23 海運系與中華民國港口總工會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中心辦理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測驗。
- 二十四、12/23-28 海運一甲陳俊辰同學赴香港參加「2015 亞洲青少年暨青年定向越野錦標賽」。

于代理主秘錫亮

- 一、104 年本校新年賀卡在印製前，先發通報進行同仁需求量調查，再行印送，以避免有些同仁不需求而造成經費浪費。另數量有不足之同仁，亦可向本室索取往年同仁退還之賀卡寄送。
- 二、依照評鑑規劃時程表之進度，104 年 12 月 30 日前各單位應完成自我評鑑報告初稿及簡報資料陳核，請各單位確實依照預定進度落實辦理執行，預計 105 年 1 月上旬召開第二次評鑑會議，請各單位預為準備相關評鑑報告及簡報資料，俾利評鑑業務推動順遂。

## 柒、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院系學位學程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原則與作業辦法(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因應教育部對於大學校院增設與調整所、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採行總量管制訂定本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院務會議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04.10.28 院務會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6 條條文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記錄決議辦理。
- 二、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2 項：「兼任教師應作總量管制，各系所專任教師員額未聘滿者，每缺一名專任教師，得聘十二個鐘點兼任教師；已經聘足專任教師之系所，一學期得聘六個鐘點兼任教師，一學年得聘十二個鐘點兼任教師。」第 3 項：「前項超額聘任之教師鐘點費由各系所經費支付，但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核由學校支應。」  
考量實務上系（中心）因所屬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或未聘足專任教師而聘任兼任教師時所衍生之鐘點費問題，爰增列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或未聘足專任教師而聘任兼任教師時所衍生之鐘點費，得由學校支應。另將通識中心併同各系納入規範。
- 三、檢附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修正後對照表)。

##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謹就本次教師評鑑修法歷程，摘述如下：

（一）依據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04 年 4 月 15 日）臨時動議主席裁示辦理。

（二）該辦法自 101 年 10 月 31 日修正至今，除申請通過免評鑑之教師及 103 學年新聘教師，現有專任教師均已接受過評鑑。

（三）本次法規修正，係參考教師提供修法建議；及於本（104）年 12 月 9 日再次簽會各學院意見辦理。

二、參酌上述教師、各學院提供修法建議，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次修正重點：

（一）第三條，評鑑週期由每三年一次修改為每四年一次。

（二）考慮本校評鑑後分數過高，原以「教學績效」部分為修改方向，經充分討論後，為使各教師依個人所長加以發展，爰請海工院、觀休院、人管院，依程序修正各院教師評鑑評分表中，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績效三部分，合計三項目加權計分由 70 分修改為達 75 分者為通過標準。

（三）參酌人文暨管理學院修正建議，及依實務運作，針對「學院自定績效」中之「教學」績效評鑑細項配分予以明訂，俾使評鑑總分更加合理。

（四）第十條修正說明如下：

1. 第五項「獲科技部專題計畫十次以上」乙節，因本校做法依例須計畫完成後方得採計，故本次配合文字修訂。

2. 參酌教師建議，增訂第六項其他產學合作計畫亦應享有類似科技部計畫之待遇。

3. 為使第七項「其他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等重要獎項其成果具體卓著者……」文義更為明確，將原「曾獲頒政府機構或具公信力之全國性相關獎項者」文義規定修改為「曾獲國家或國際級大獎者」，另增訂得比照一次甲等研究獎之規定。

4. 原第八項 60 歲以上免評鑑者，原訂服務本校年資須滿十五年，參酌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建議修改為五年，並酌作條次變更。

（五）配合評鑑週期四年及系所合一等，第四、六、九、十三等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六）附表，均以正面文字陳述。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及各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各 1 份。

四、有關本次修正案生效日期，擬具下列方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 (一)甲案：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考量一體適用原則，應俟全體教師完成本輪評鑑後，再行生效。
- (二)乙案：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本(104)學年度已有部分教師完成評鑑，擬俟本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完成後，於次(105)學年度生效，本(104)學年度完成評鑑教師嗣後應依新修正規定改為四年評鑑一次。
- (三)檢附本校目前應受評鑑教師統計表 1 份。

評鑑期限	105.4	105.5	106.1	106.5	106.6	106.8
人數	24	21	9	15	3	4
評鑑期限	106.11	107.1	107.5	107.6	免評鑑	
人數	5	5	2	1	14 (含屆退 3 人)	

決議：擱置，通盤檢討修正後，提下次會議討論審議。

####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增列條文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2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155767 號函說明辦理(附件一)。
- 二、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八點第三款：屬學習範疇者，應納入學生學則規範(附件二)辦理。
-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23 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 四、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附於后。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討論事項（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生學則」增列條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2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155767 號函說明辦理(附件一)。

二、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第八點第三款：屬學習範疇者，應納入學生學則規範（附件二）辦理。

三、本案業經104年12月23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四、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附於后。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討論事項（七）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1-4、7及17條條文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9月26日臺訓（三）字第1010156729號書函辦理。

二、依據上述函示，本辦法屬校務重大事項，應提交校務會議議決。

三、另依函示，依據性平法第6條規定，學校所制定之實施規定及防治規定，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討論後，再提校務會議議決（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制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亦建議先透過性平會之專業討論）倘該等章程業經校務會議議決卻未經性平會先行討論者，請補提性平會報告，經性平會討論如有修正條文時，亦請將修正條文再提校務會議議決後公告實施。

四、本案業經本校104-2第2次性平會會議討論通過。

五、文字修正，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

#### 討論事項（八）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104年12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一、賴代表素珍：

(一)、教師教學與研究，是否研究凌駕於教學？

校長回應：

學校的立場教學與研究同等重要，沒有孰重孰輕。

(二)、學校網站公布錯誤資訊，有何補救措施？

教務長回應：

改進教學獎勵要點於9月份已通告各院，故各院遴選標準係引用103年6月11日通過之要點為依據，後雖教務會議於104年10月28日有再行修正並於網站完成公佈，但實際仍以先前公告之要點予以審核遴選，並不影響權益。

二、古代表鎮鈞：

(一)、學校是否應考量並準備與他校合併之問題，以因應少子化帶來之衝擊。

副校長回應：

教育部政策為一個縣市一所大學，學校若考量與他校進行合併，在不改校名之原則下，可朝以澎湖科技大學為核心，與他校合併之方向努力。

蔡代表欽泓：

如果學校要與他校合併，又不改學校名稱，那基本上就不可能合併了，是否有其他作法？

王代表月秋：

澎湖先天條件相當好，臺東大學也與高職談合併，合併的時程及進展有可能需要很長的時間，但也可能很快，為政者應思考未來要走的路，並著手進行。

吳代表政隆：

面臨少子化問題，不見得與他校合併就會壯大，相對的，反而會失去學校之主體性與主導性，另外學校之成立有其歷史背景，所以是否與他校合併或另有其他作法，應先了解地方需求及意見，於達成共識後再討論。

副校長回應：

澎湖科技大學有自己的特色，不見得一定要與他校合併，如何凸顯各系特色，吸引學生就讀，會是一個重要的方向與作法，也需要大家一起努力，如果合併是非走不可的路，學校也會努力研擬各種對策與方案，以期達到最好的結果。

校長回應：

謝謝大家提出這個議題及看法，在學校的立場，海洋特色一定要堅守住，能發展出學校自己的特色，學校才能永續發展，如果合併的路非走不可，尚有很多

問題需要進一步協調、溝通、討論與對話，並參考各方的意見及想法之後，再擬定計畫去執行，並視後續結果再行研議。

(二)、中華電信通訊問題是否有解決的方法？

副校長回應：

在上次校務會議後，就積極與澎湖當地甚至高雄區中華電信業務負責人員接洽爭取，結果該公司要求需全校具名同意才願意設置，所以先決條件需有全校性的共識才能解決此問題。

(三)、停車場後續改進之想法與規劃為何？

黃組長志明回應：

海科大樓機車停車場之改善已規劃完成，經費約需新台幣 6 萬元，經提校園規劃委員會同意後，即可施作。

(四)、設備更新改善經費用途為何？是否有不當或浪費？

校長回應：

學校的產學合作是很重要的一環，而育成中心很重要的任務之一就是要建立產業平台，可以輔導業者同時與其建立良好之關係，所以做好完善的規劃有其必要性，沒有所謂經費不當使用或浪費之情形。

(五)、明年招生全系出動，北中南都得去，其效果及資源應加以考量，建議在選擇地點及操作上應更加細膩。

教務長回應：

甄選面試辦理事項，已在招生會議討論跟決議，時間安排為 6/19 日，主要是因為國立大學皆選在當天，地點的考量也是提供學生之便利性，面試當天的設備跟人力均已協調。

(六)、中長程計畫並未在會議中提出，進度如何？學校老師態度不夠重視有何因應方案？建議可在會議中紀錄是否出席，未出席者予以扣分。

副校長回應：

中長程會議於 104 年 12 月 19 日開完會後，即將會議中所提相關意見，會請各系院再作修正，所以 105 年 1 月及 2 月份進入修正程序中，待各系院完成相關資料修正後，可大致底定，希望於下一次校務會議再提會討論。

針對學校老師的態度問題及重視程度，基本上，計畫擬定後就必須照著執行，程序及過程很重要，該作的一定要作，期使整個計畫及程序能夠更加完備。

三、韓代表子健：

(一)、建議出國預借旅費應由預借單位主管歸墊，追討對象亦應為單位主管而非助理

，助理只是代辦相關借支手續，而非經費實際使用人。

校長回應：

有關單位借支部份，應由主管負責償還辦理歸墊。

(二)、建議學校稽核人員可以針對公有財產管理部份進行稽核抽查，學校曾有出借(租)場所，卻收不到租金的問題發生，應該加強管控。

副校長回應：

有關場館租借部份，應由場館租借單位負責辦理收繳，並做後續追蹤，稽核人員配合列為年度稽核重點項目。

玖、散會

## 提案討論附件

### 討論事項(一)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院系學位學程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原則與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教育部對於大專校院增設與調整所、系、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採行總量管制，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部訂總量標準）及本校整體校務發展規劃，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院系學位學程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原則與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增設係指增設教學單位或增加教學單位規模之案件；調整係指各教學單位之合併、更名、減班、停招、系分組等案件；招生名額審核事項係指現有教學單位(包含已核定新設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變動。
- 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本校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  
二、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學生來源及系所整合之需要。  
三、在現有基礎與規模下，提昇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 第四條 增設、調整申請案，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一、新增與調整案於規定時程內經各系務、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提案通過後，由院提案送總量管制小組會議審查。  
二、總量管制小組會議通過之新增案，經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後，再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  
三、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新增申請案應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審議者方得提報教育部審核。
- 第五條 增設、調整案依下列程序及原則辦理：  
一、共同原則：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調整首應考量對學校校務發展及財務收支影響等因素，並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  
二、提報案件數及時程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招生名額審核案依下列程序及原則辦理：  
一、大學部及含進修部各學制調整原則：連續二學年新生註冊率(未含外加名額)未達80%，應予檢討，並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單位減招、停招及整併作業要點」調整，調減後之名額由總量管制小組會議決議分配。  
二、日間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調整原則：1.各碩士班近三學年新生平均註冊率未達70%者，應予檢討，考量減少招生名額、整併或改制；碩士在職專班調整原則：近三年平均註冊率未達70%應予檢討。  
三、獲教育部核定新設之碩士班，其招生名額來源依附表所定之調整方式分配，不足員額由總量管制小組依全校總量及發展以調整招生名額。  
四、獲教育部核定新設之學系，其招生名額來源於總量管制小組會議依全校總量及發展調整招生名額。  
五、研究所碩士班則應衡酌師資、設備等相關教學條件並於維持教學品質前提下，碩士班增設第一年學生數以10名(含分組)為限，碩士在職專班以15名(含分組)為限。
- 第七條 院、系、學位學程不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申請設立年限條件或師資質量考核指標或學術條件(博士班增設案)規定者，不得提新增案。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院務會議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del>各研</del> <del>究所所長</del>各系主任及本院 教師代表組織之，院務會議 以院長為主席。教師代表各 系<del>→所→中心</del>各一人、四技 雙班之學系二人，由各該 系<del>→所→中心</del>會議就專任教 師中推舉產生。</p>	<p>二、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系 主任及本院教師代表組織 之，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 席。教師代表各系各一人、 四技雙班之學系二人，由各 該系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 產生。</p>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院務會議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三日第一次院務座談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四日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法源)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五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組成)

- 二、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系主任及本院教師代表組織之，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教師代表各系各一人、四技雙班之學系二人，由各該系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

## (任期)

- 三、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教師代表之選舉與被選舉資格依學校規定認定之。

## (任務)

- 四、院務會議討論本院之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 (開會)

- 五、本院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一次，由院長召集之，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有必要時，亦得以書面聲請院長召集之。

## (出席)

- 六、教師代表應親自出席，其餘代表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

## (提案)

- 七、院務會議之提案，除院長交議及各系提議者外，應有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

## (決議)

- 八、院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過半數同意不得為決議。

## (核備及修訂)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討論事項(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修正對照表(修正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六條 新聘教師案件，除特殊原因外，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前三個月送達人事室。</p> <p>兼任教師應作總量管制，已經聘足<u>教師員額</u>之系所(含<u>通識教育中心</u>)，一學期得聘六個鐘點兼任教師，一學年得聘十二個鐘點兼任教師。</p> <p><u>各系(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員額未聘滿者，每缺一名教師員額，得聘十二個鐘點兼任教師。</u></p> <p><u>前第二、三項</u>超額聘任之教師鐘點費由各系所(含<u>通識教育中心</u>)經費支付。<del>但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核由學校支應。</del><u>又因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核減授課鐘點時，衍生超鐘點者，或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核由學校支應。</u></p>	<p>第六條 新聘教師案件，除特殊原因外，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前三個月送達人事室。</p> <p>兼任教師應作總量管制，各系所專任教師員額未聘滿者，每缺一名專任教師，得聘十二個鐘點兼任教師；已經聘足專任教師之系所，一學期得聘六個鐘點兼任教師，一學年得聘十二個鐘點兼任教師。</p> <p>前項超額聘任之教師鐘點費由各系所經費支付，但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核由學校支應。</p>	<p>考量實務上系(通識教育中心)因所屬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或未聘足專任教師而聘任兼任教師時所衍生之鐘點費問題，爰增列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或未聘足專任教師而聘任兼任教師時所衍生之鐘點費，得由學校支應。</p>

討論事項(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自到校滿<u>三</u> <u>四</u>年之日起一年內，除有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免予評鑑之情形者外，應主動申請及接受「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三項績效評鑑，嗣後並應於每<u>三</u><u>四</u>年完成評鑑一次。</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自到校滿三年之日起一年內，除有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免予評鑑之情形者外，應主動申請及接受「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三項績效評鑑，嗣後並應於每三年完成評鑑一次。</p>	<p>參酌教師建議，將評鑑週期修改為每四年一次。</p>
<p>第三條 各項目教師績效評鑑，均應分別包含「校定基本要求績效」評鑑及「學院自定績效」評鑑二種。</p> <p>評鑑結果須分別通過各項「校定基本要求績效」評鑑後，始得採計「學院自定績效」評鑑分數，並以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複評通過「學院自定績效」評鑑之「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個別分項績效分數總合為評鑑總分。</p> <p>任一項目績效評鑑未達「校定基本要求績效」評鑑規定者，即視為「不通過評鑑」，任一項目績效評鑑成績未達「學院自定績效」內「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個別分項績效評</p>	<p>第三條 各項目教師績效評鑑，均應分別包含「校定基本要求績效」評鑑及「學院自定績效」評鑑二種。</p> <p>評鑑結果須分別通過各項「校定基本要求績效」評鑑後，始得採計「學院自定績效」評鑑分數，並以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複評通過「學院自定績效」評鑑之「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個別分項績效分數總合為評鑑總分。</p> <p>任一項目績效評鑑未達「校定基本要求績效」評鑑規定者，即視為「不通過評鑑」，任一項目績效評鑑成績未達「學院自定績效」內「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個別分項績效評</p>	<p>考慮本校評鑑後分數過高，原以「教學績效」部分為修改方向，經充分討論後，為使各教師依個人所長加以發展，爰請海工院、觀休院、人管院，依程序修正各院教師評鑑評分表中，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績效三部分，合計三項目加權計分由 <u>70</u> 分修改為達 <u>75</u> 分者為<u>通過標準</u>。</p>

<p>鑑成績70分（含）以上者亦同。</p>	<p>鑑成績70分（含）以上者亦同。</p>	
<p>第四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除應受本辦法相關規定之限制外，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兼職、兼課、超鐘點授課、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且該學年度不予核給教師年資加薪（俸）外，並應予以輔導。嗣於評鑑後<u>三</u><u>四</u>年內經輔導仍未通過評鑑者，得申請退休、辭聘或經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p> <p>教師評鑑輔導要點另訂之。</p>	<p>第四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除應受本辦法相關規定之限制外，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兼職、兼課、超鐘點授課、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且該學年度不予核給教師年資加薪（俸）外，並應予以輔導。嗣於評鑑後三年內經輔導仍未通過評鑑者，得申請退休、辭聘或經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p> <p>教師評鑑輔導要點另訂之。</p>	<p>配合評鑑週期改為每四年一次，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學院自定績效」評鑑各項目配分規定如下：</p> <p>一、「教學」績效評鑑佔評鑑總分 40%~60%。<u>其中「教務行政配合」配分比例應佔總分 10%，「學生問卷反應」配分比例應佔總分 50%，其餘細項配分比例應佔總分 40%。另「教學實施」全年無缺課者不予給分，每曠一堂課扣 5 分。</u></p> <p>二、「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評鑑與「輔導及服務」績效評鑑，各不得低於評鑑總分 15%。</p>	<p>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學院自定績效」評鑑各項目配分規定如下：</p> <p>一、「教學」績效評鑑佔評鑑總分 40%~60%。</p> <p>二、「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評鑑與「輔導及服務」績效評鑑，各不得低於評鑑總分 15%。</p> <p>以上三項績效評鑑總分合計為 100%，各評鑑項目「校定基本要求績效」及「學院自定績效」評鑑內涵及規定如附表。</p> <p>各學院得依據前述評鑑內涵及規定增訂「學院自定績效」項目，並應訂定</p>	<p>參酌人文暨管理學院修正建議，及依實務運作，針對「學院自定績效」中之「教學」績效評鑑細項配分予以明訂，俾使評鑑總分更加合理。</p>

<p>以上三項績效評鑑總分合計為 100%，各評鑑項目「校定基本要求績效」及「學院自定績效」評鑑內涵及規定如附表。</p> <p>各學院得依據前述評鑑內涵及規定增訂「學院自定績效」項目，並應訂定「學院教師評鑑準則」，明定各項目績效佔評鑑總分之配分比例、評分標準、作業程序及日程，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之。</p>	<p>「學院教師評鑑準則」，明定各項目績效佔評鑑總分之配分比例、評分標準、作業程序及日程，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之。</p>	
<p>第六條 教師評鑑程序區分為自評、檢覈、初評及複評等四階段，分別由申請之教師本人及系（<del>所</del>→中心）、學院、校等教評會負責，其各階段權責劃分及評鑑日程程序規定如下：前項各階段教師評鑑程序，除系（<del>所</del>→中心）教評會檢覈階段不受低階不得高審之限制外，其餘初、複評各階段於辦理評鑑時，均應依低階不得高審原則辦理。</p> <p>院、校教評會具評鑑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三人時，應簽請校長遴聘具評鑑資格等級之校內、外教師或專家學者參與評鑑，其評鑑結果應送各該級教評會確認通過。教評會委員除有不同意見評鑑結果之具體事實或理由時，得請評鑑委員重行審議外，否即應通過該評鑑結果。</p>	<p>第六條 教師評鑑程序區分為自評、檢覈、初評及複評等四階段，分別由申請之教師本人及系（所、中心）、學院、校等教評會負責，其各階段權責劃分及評鑑日程程序規定如下：前項各階段教師評鑑程序，除系（所、中心）教評會檢覈階段不受低階不得高審之限制外，其餘初、複評各階段於辦理評鑑時，均應依低階不得高審原則辦理。</p> <p>院、校教評會具評鑑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三人時，應簽請校長遴聘具評鑑資格等級之校內、外教師或專家學者參與評鑑，其評鑑結果應送各該級教評會確認通過。教評會委員除有不同意見評鑑結果之具體事實或理由時，得請評鑑委員重行審議外，否即應通過該評鑑結果。</p>	<p>配合系所合一，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遇有下列情形時，應檢視最近<u>三</u><u>四</u>年內績效評鑑情形，以作為繼續進行各該法規相關事項之審查。</p> <p>一、續聘： 教師聘期屆至辦理續聘時，如該聘期內曾獲有「通過評鑑」之審定，得經各級教評會確認後予以續聘。 教師於聘期中具有違反教師法等規定，經三級教評會通過予以不同意復聘或予以停聘、解聘、不續聘或不同意復聘等情形之決定時，不適用前述續聘之處理。</p> <p>二、升等： 教師擬提升等者，應檢附升等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u>三</u><u>四</u>年內通過教師評鑑結果，始得提出升等。新進教師到校未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三、進修： 依據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處理要點」規定申請赴國內、外進修或研究者，應於申請前<u>三</u><u>四</u>年內通過教師評鑑，未通過教師評鑑者，不予同意赴國內、外進修或研究；惟如新進教師到校未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四、獎勵： 評鑑績效特別優良之教</p>	<p>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遇有下列情形時，應檢視最近三年內績效評鑑情形，以作為繼續進行各該法規相關事項之審查。</p> <p>一、續聘： 教師聘期屆至辦理續聘時，如該聘期內曾獲有「通過評鑑」之審定，得經各級教評會確認後予以續聘。 教師於聘期中具有違反教師法等規定，經三級教評會通過予以不同意復聘或予以停聘、解聘、不續聘或不同意復聘等情形之決定時，不適用前述續聘之處理。</p> <p>二、升等： 教師擬提升等者，應檢附升等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三年內通過教師評鑑結果，始得提出升等。新進教師到校未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三、進修： 依據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處理要點」規定申請赴國內、外進修或研究者，應於申請前三年內通過教師評鑑，未通過教師評鑑者，不予同意赴國內、外進修或研究；惟如新進教師到校未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配合評鑑週期改為每四年一次，酌作文字修正。</p>
---	--	------------------------------

<p>師，得由其所屬單位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優秀公教人員」等規定推薦程序，檢附其優良事績推薦參加甄選。</p>	<p>四、獎勵： 評鑑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由其所屬單位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優秀公教人員」等規定推薦程序，檢附其優良事績推薦參加甄選。</p>	
<p>第十條 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佐證資料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予評鑑：</p> <p>一、現任或曾任本校校長</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三、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p> <p>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p> <p>五、曾獲頒<u>科技部（原國科會）</u>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曾獲<u>科技部（原國科會）</u>專題計畫十次以上<u>並執行完畢</u>者（每年採記一次，含多年期計畫及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等或優等研究獎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研究計畫，優等研究獎相當於二次研究計畫，甲等研究獎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u>並須提供1篇以上研究成果刊登於本校研發專刊。</u></p> <p><u>六、曾獲得其他產學合作計畫十次以上，且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提撥達150萬以上者。</u></p>	<p>第十條 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佐證資料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予評鑑：</p> <p>一、現任或曾任本校校長</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三、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p> <p>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p> <p>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曾獲國科會專題計畫十次以上者（每年採記一次，含多年期計畫及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等或優等研究獎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研究計畫；優等研究獎相當於二次研究計畫；甲等研究獎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p> <p>六、曾獲得其他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等重要獎項其成果具體卓著者，得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比照前款研究獎或研究計畫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五項「獲科技部專題計畫十次以上」乙節，因本校做法依例須計畫完成後方得採計，故本次配合修訂。</li> <li>2. 參酌教師建議，其他產學合作計畫亦應享有類似科技部計畫之待遇，但條件另訂之。故增訂第六項。</li> <li>3. 為使第七項「其他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等重要獎項其成果具體卓著者……」更為明確，將原「曾獲頒政府機構或具公信力之全國性相關獎項者」規定修改為「曾獲國家或國際級大獎者」，另增訂得比照一次甲等研究獎之規定。</li> </ol>

<p><u>七</u>、曾獲得其他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等重要獎項其成果具體卓著者，得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比照前款研究獎或研究計畫之免予評鑑採認方式辦理（<u>曾獲國家或國際級大獎者</u>，比照一次優等研究獎或一次甲等研究獎，<u>由教評會認定之</u>；曾獲頒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者，比照一次甲等研究獎；曾獲頒本校改進教學楷模二次者，比照一次甲等研究獎）。</p> <p><u>八</u>、服務本校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p> <p><u>九</u>、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p> <p><u>十</u>、經本校報准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後不續聘或在聘期中予以解聘、停聘、資遣者。</p>	<p>免予評鑑採認方式辦理（曾獲頒政府機構或具公信力之全國性相關獎項者，比照一次優等研究獎；曾獲頒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者，比照一次甲等研究獎；曾獲頒本校改進教學楷模二次者，比照一次甲等研究獎。）。</p> <p>七、服務本校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p> <p>八、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p> <p>九、經本校報准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後不續聘或在聘期中予以解聘、停聘、資遣者。</p>	<p>4. 關於原第八項60歲以上免評鑑者，原訂服務本校年資須滿十五年，參酌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建議修改為五年，並酌作條次變更。</p> <p>5. 其餘項次變更。</p>
<p>第十一條 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評鑑期限屆至之二個月前，敘明事由及檢附佐證資料提各級教評會申請延後接受評鑑。獲准延後接受評鑑之教師，應於延後評鑑原因消失後，將該期間扣除，並累計上次</p>	<p>第十一條 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評鑑期限屆至之二個月前，敘明事由及檢附佐證資料提各級教評會申請延後接受評鑑。獲准延後接受評鑑之教師，應於延後評鑑原因消失後，將該期間扣除，並累計上次</p>	<p>配合第十條項次修訂，酌作文字修正。</p>

<p>評鑑後之積餘年資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評鑑。</p> <p>一、留職停薪、借調、國外進修研究、休假研究。</p> <p>二、懷孕、分娩或流產。</p> <p>三、遭受重大變故等其他原因。</p> <p>教師不得因以上延長評鑑原因消失時已屆本辦法第十條第<del>七八</del>款免予評鑑規定事由，而免除接受評鑑義務。</p>	<p>評鑑後之積餘年資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評鑑。</p> <p>一、留職停薪、借調、國外進修研究、休假研究。</p> <p>二、懷孕、分娩或流產。</p> <p>三、遭受重大變故等其他原因。</p> <p>教師不得因以上延長評鑑原因消失時已屆本辦法第十條第七款免予評鑑規定事由，而免除接受評鑑義務。</p>	
<p>第十三條 依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所聘任之各等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評鑑，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惟其「研究及產學合作」項評鑑成績，得以上次評鑑（或新進教師聘審）後最近<del>三</del><u>四</u>年內特殊造詣或工作成就，供各級教評會審認及核分後，與「教學」、「輔導及服務」二項績效評鑑成績併計。</p>	<p>第十三條 依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所聘任之各等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評鑑，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惟其「研究及產學合作」項評鑑成績，得以上次評鑑（或新進教師聘審）後最近三年內特殊造詣或工作成就，供各級教評會審認及核分後，與「教學」、「輔導及服務」二項績效評鑑成績併計。</p>	<p>配合評鑑週期改為每四年一次，酌作文字修正。</p>
<p>附表（詳如修正草案）</p>		<p>參酌教師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新設計「教師評鑑資料自評及檢覈表」，增加佐證資料之設計。</li> <li>2. 題目改以正面表列。</li> </ol>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95年6月7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績效，依據大學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自到校滿三四年之日起一年內，除有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免予評鑑之情形者外，應主動申請及接受「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三項績效評鑑，嗣後並應於每三四年完成評鑑一次

第三條 各項目教師績效評鑑，均應分別包含「校定基本要求績效」評鑑及「學院自定績效」評鑑二種。

評鑑結果須分別通過各項「校定基本要求績效」評鑑後，始得採計「學院自定績效」評鑑分數，並以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複評通過「學院自定績效」評鑑之「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個別分項績效分數總合為評鑑總分。

任一項目績效評鑑未達「校定基本要求績效」評鑑規定者，即視為「不通過評鑑」，任一項目績效評鑑成績未達「學院自定績效」內「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個別分項績效評鑑成績70分（含）以上者亦同。

第四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除應受本辦法相關規定之限制外，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兼職、兼課、超鐘點授課、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且該學年度不予核給教師年資加薪（俸）外，並應予以輔導。嗣於評鑑後三四年內經輔導仍未通過評鑑者，得申請退休、辭聘或經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教師評鑑輔導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學院自定績效」評鑑各項目配分規定如下：

一、「教學」績效評鑑佔評鑑總分40%~60%。其中「教務行政配合」配分比例應佔總分10%，「學生問卷反應」配分比例應佔總分50%，其餘細項配分比例應佔總分40%。另「教學實施」全年無缺課者不予給分，每曠一堂課扣5分。

二、「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評鑑與「輔導及服務」績效評鑑，各不得低於評鑑總分15%。

以上三項績效評鑑總分合計為100%，各評鑑項目「校定基本要求績效」

及「學院自定績效」評鑑內涵及規定如附表。

各學院得依據前述評鑑內涵及規定增訂「學院自定績效」項目，並應訂定「學院教師評鑑準則」，明定各項目績效佔評鑑總分之配分比例、評分標準、作業程序及日程，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之。

第六條 教師評鑑程序區分為自評、檢覈、初評及複評等四階段，分別由申請之教師本人及系（~~所~~→中心）、學院、校等教評會負責，其各階段權責劃分及評鑑日程程序規定如下：

申請人 自評	系、 <del>所</del> →中心檢覈	學院 初評	校 複評
九月底前	十月十五日前	十月十五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前	十二月底前
三月底前	四月十五日前	四月十五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前	六月底前
由申請評鑑之教師就「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績效表現做自我評鑑計分，並應檢附佐證資料提供各級教評會檢覈或評鑑。	由各系（ <del>所</del> →中心）教評會就申請評鑑之教師自評項目，逐一檢覈及驗證相關佐證資料正確性，如有檢出桀漏或錯誤情形，應敘明事實提供院、校教評會評議。但不予評定分數。	學院教評會針對系（ <del>所</del> →中心）教評會檢覈完成之教師自評資料及計分情形進行初評。初評結果應記載教師是否通過「校定基本要求」評鑑及評定「學院自定績效」評鑑分數，並得加註評鑑意見。	校教評會就學院初評結果進行複評。複評通過者由學校發給「通過評鑑」證明，記載「通過評鑑期間」、「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績效評鑑分數」、「評鑑總分」及「次期應評鑑期間」。複評不通過者，應敘明理由以書面說明「再評鑑期限」、「教師評鑑輔導措施」及「申訴方式」等救濟教示規定，通知教師評鑑申請人。

前項各階段教師評鑑程序，除系（~~所~~→中心）教評會檢覈階段不受低階不得高審之限制外，其餘初、複評各階段於辦理評鑑時，均應依低階不得高審原則辦理。

院、校教評會具評鑑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三人時，應簽請校長遴聘具評鑑資格等級之校內、外教師或專家學者參與評鑑，其評鑑結果應送各該級教評會確認通過。教評會委員除有不同意見評鑑結果之具體事實或理由時，得請評鑑委員重行審議外，否即應通過該評鑑結果。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評鑑議案進行審查或評議時，如被審查人或評議案件涉及委員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等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評議。

受評鑑教師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受評鑑教師當事人有偏頗之虞者，得經各該級教評會同意後，要求該名委員迴避評審，該名委員不得拒絕之。

第八條 必須接受評鑑之教師，於評鑑期限屆滿後仍未提出或所附評鑑資料明顯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審議確認者，視同評鑑不通過。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遇有下列情形時，應檢視最近三四年內績效評鑑情形，以作為繼續進行各該法規相關事項之審查。

一、續聘：

教師聘期屆至辦理續聘時，如該聘期內曾獲有「通過評鑑」之審定，得經各級教評會確認後予以續聘。

教師於聘期中具有違反教師法等規定，經三級教評會通過予以不同意復聘或予以停聘、解聘、不續聘或不同意復聘等情形之決定時，不適用前述續聘之處理。

二、升等：

教師擬提升等者，應檢附升等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三四年內通過教師評鑑結果，始得提出升等。新進教師到校未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三、進修：

依據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處理要點」規定申請赴國內、外進修或研究者，應於申請前三四年內通過教師評鑑，未通過教師評鑑者，不予同意赴國內、外進修或研究；惟如新進教師到校未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四、獎勵：

評鑑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由其所屬單位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優秀公教人員」等規定推薦程序，檢附其優良事績推薦參加甄選。

第十條 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佐證資料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予評鑑：

一、現任或曾任本校校長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
- 三、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
- 五、曾獲頒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計畫十次以上並執行完畢者（每年採記一次，含多年期計畫及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等或優等研究獎者）；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研究計畫，優等研究獎相當於二次研究計畫，甲等研究獎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並須提供1篇以上研究成果刊登於本校研發專刊。
- 六、曾獲得其他產學合作計畫十次以上並執行完畢者，且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提撥達150萬以上者。
- 七、曾獲得其他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等重要獎項其成果具體卓著者，得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比照前款研究獎或研究計畫之免予評鑑採認方式辦理（曾獲國家或國際級大獎者，比照一次優等研究獎或一次甲等研究獎，由教評會認定之；曾獲頒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者，比照一次甲等研究獎；曾獲頒本校改進教學楷模二次者，比照一次甲等研究獎）。
- 八、服務本校年資滿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
- 九、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
- 十、經本校報准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後不續聘或在聘期中予以解聘、停聘、資遣者。

第十一條 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評鑑期限屆至之二個月前，敘明事由及檢附佐證資料提各級教評會申請延後接受評鑑。獲准延後接受評鑑之教師，應於延後評鑑原因消失後，將該期間扣除，並累計上次評鑑後之積餘年資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評鑑。

- 一、留職停薪、借調、國外進修研究、休假研究。
- 二、懷孕、分娩或流產。
- 三、遭受重大變故等其他原因。

教師不得因以上延長評鑑原因消失時已屆本辦法第十條第七八款免予評鑑規定事由，而免除接受評鑑義務。

第十二條 教師對於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學校評鑑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檢具理由及相關事證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各級教評會所為決議應具體明確、詳實載明各項目績效評鑑分數及是否通過評鑑；如有不通過評鑑之決議，應敘明理由經校教評會通過後以書面說明「再評鑑期限」、「教師評鑑輔導措施」及「申訴方式」等救濟教示規定通知教師評鑑申請人。

第十三條 依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所聘任之各等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評鑑，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惟其「研究及產學合作」項評鑑成績，得以上次評鑑（或新進教師聘審）後最近三四年內特殊造詣或工作成就，供各級教評會審認及核分後，與「教學」、「輔導及服務」二項績效評鑑成績併計。

第十四條 本辦法一〇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後第三條條文，自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附表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鑑「校定基本要求績效」及「學院自訂績效」規定

本校教師評鑑「校定基本要求績效」及「學院自訂績效」規定如下，各學院得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規定衡酌學院發展特性另行增訂「學院自訂績效」分項：

### 一、教學績效：

#### (一)、校定基本要求績效：

1. 各學年授課鐘點數應符合各職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要求，未有授課時數不足之情形。
2. 每週排課應符合校定跨四天排課要求。(但因依學校規定減受時數，致無法符合本項要求者，不在此限。)
3. 授課出勤情形正常，如有因故調補課皆未影響仍應維護學生受教權。
4. 教學評量成績並無連續二學期低於 3.5 分之情形。

#### (二)、學院自訂績效：

應包含「教務行政配合」、「教學實施」、「學生問卷反應」、「教學指導(含論文或專題指導等)」、「教材編撰」、「指導學生參與學術或技藝競賽獲獎」、「獲核定為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或本校教學優良教師或改進教學獎勵教師」，其他教學相關績效由各學院自定規範實施。

### 二、輔導及服務績效：

#### (一)、校定基本要求績效：

1. 配合系(所、中心)務推動，未有無故不積極參與系(所、中心)相關會議與事務之事實者。
2. 參加校內外有關學生生活輔導各項教育宣導、研習活動或擔任校內外社團指導教師或協辦輔導相關活動(如輔導週、教卓、資源中心計畫等)一次以上。
3. 擔任本校系、院、校任一級委員或代表(不含擔任本系或他系系務會議、所務會議、中心會議成員，但應聘擔任他系之系、所、中心會議成員，仍予認列)或兼任行政、學術主管職務(含奉准減授鐘點之行政兼職)達 2 學期以上具有證明者。
4. 指導研究生畢業論文或指導大學部學生實務專題或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或在本校進修推廣教育開課或參與校內外公益活動(如擔任校內外社團、顧問、義工、志工、評審、主講人、主持人、評論人等)一件以上或擔任導師二學期以上者。

(二)、學院自定績效：

應包含「配合系所務推動」、「校內外服務『專題演講、學術會議主持或評論人、論文或計畫審查委員、縣(含)級以上的訓練班授課、承(協)辦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編輯、招生、國家及證照考試命題與閱卷、書面審查及口試委員等』」、「擔任進修推廣教學(進修推廣部、在職碩士專班、學分班、非學分班、暑期班、支援通識課程、空中大學、公民營機構委辦班及本校自辦訓練班等)」、「擔任專業教室管理老師」、「獲頒優良導師或擔任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擔任校級或院級或系級委員會委員或代表」,其他配合學校推動校務及校內外服務有關之具體事蹟由各學院自定規範實施。

三、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

本校教師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評鑑依下列規定辦理,惟各等級專業技術人員之「研究及產學合作」項評鑑成績,得以上次評鑑(或新進教師聘審)後最近三年內特殊造詣或工作成就,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認及核分。

(一)、校定基本要求績效：

1. 至少發表 1 篇以上期刊論文或專利、著作授權、專書論文、專著、學報、研討會論文等(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同一篇論著僅得由同一人使用,並應檢附封面及摘要,註明發表或出版日期等資料憑審);或考取相關領域之國際專業證照(需提供主辦單位、證照相關證明佐證)。
2. 曾參加與教學專業領域相關之學術研討會 2 次以上。
3. 擔任國內外期刊論文審查人或擔任校內外各學會(學報)之理監事委員或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編輯或受邀校外學術演講或參與校內外單位(如學研單位)的研發合作或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增加實務經驗或參加與教學技能(如球類運動等)有關之全國性比賽。
4. 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辦計畫、公民營企業、法人機構委辦產學合作等相關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參與計畫人員;或完成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金額之技術轉移 1 件以上者。

(二)、學院自定績效：

應包含「國內外有評審制度之期刊論文」、「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已出版之專門著作」、「學校登記有案之專題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擔任主持人或參與人員」、「政府機關或財團或社團法人之學術研究成果獎勵」、「專利或技術轉移(或著作授權)」、「教師取得專業證照」,其他學術研究或實務研發成果由各學院自定規範實施。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資料自評及檢覈表

申請評鑑教師姓名：\_\_\_\_\_，任職單位：\_\_\_\_\_，職級別：\_\_\_\_\_

到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請評鑑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次評鑑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次評鑑後 有..... (請詳述原因與期間) \_\_\_\_\_。  
 申請獲准延後評鑑事由。  
無

### 壹、教師評鑑校定基本要求績效自評及檢覈 (由申請人自評，並應檢附佐證資料送系、所、中心檢覈)

	申請人自評		系所中心檢覈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b>一、教學績效：</b>					
(一) 各學年授課鐘點數應符合各職級教師 <u>基本</u> 授課時數 <u>規定</u> 要求， <del>未有授課時數不足之情形。</de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處
(二) 每週排課應符合校定跨四天排課要求。 <u>(但因依學校規定減受時數，致無法符合本項要求者，不在此限。)</u>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處				
(三) 授課出勤情形正常，如 <u>有因故</u> 調補課 <u>皆未影響仍應維護</u> 學生受教權。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處				
(四) 教學評量成績並無連續二學期低於 3.5 分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處				
<b>二、輔導及服務績效：</b>					
(一) 配合系(所、中心)務推動， <del>未有無故不積極</del> 參與系(所、中心)相關會議 <u>與事務之事實者。</u>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處				
(二) 參加校內外有關學生生活輔導各項教育宣導、研習活動或擔任校內外社團指導教師或協辦輔導相關活動(如輔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學務處				

	申請人自評		系所中心檢覈		佐證資料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導週、教卓、資源中心計畫等)一次以上。					
(三) 擔任本校系、院、校任一級委員或代表(不含擔任本系或他系系務會議、所務會議、中心會議成員,但應聘擔任他系之系、所、中心會議成員,仍予認列)或兼任行政、學術主管職務(含奉准減授鐘點之行政兼職)達2學期以上具有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四) 指導研究生畢業論文或指導大學部學生實務專題或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或在本校進修推廣教育開課或參與校內外公益活動(如擔任校內外社團、顧問、義工、志工、評審、主講人、主持人、評論人等)一件以上或擔任導師二學期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三、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一) 至少發表1篇以上期刊論文或專利、著作授權、專書論文、專著、學報、研討會論文等(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同一篇論著僅得由同一人使用,並應檢附封面及摘要,註明發表或出版日期等資料憑審);或考取相關領域之國際專業證照(需提供主辦單位、證照相關證明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曾參加與教學領域相關之學術研討會2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三) 擔任國內外期刊論文審查人或擔任校內外各學會(學報)之理監事委員或擔任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編輯或受邀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校外學術演講或參與校內外單位(如學研單位)的研發合作或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增加實務經驗或參加與教學技能(如球類運動等)有關之全國性比賽。

申請人自評  
符合 不符合

系所中心檢覈  
符合 不符合

佐證資料

(四) 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辦計畫、公民營企業、法人機構委辦產學合作等相關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參與計畫人員；或完成新台幣壹拾萬元以上金額之技術轉移 1 件以上者。

本人、  
研發處

貳、以上校定基本要求績效自評屬實，並簽認如右：\_\_\_\_\_

(自評人簽名或蓋章)。

參、本表經\_\_\_\_\_ (系所中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第 \_\_\_\_\_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檢覈完竣。

系 所 中 主 任 ( 核 章 ) \_\_\_\_\_ 。

註：

1. 本自評及檢覈表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訂定之，各項評鑑資料均以上次評鑑後最近三年內績效為限。
2. 教師申請評鑑時，請併同本自評及檢覈表、教師評鑑評分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彙送所屬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檢覈及接受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鑑。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

教師姓名：\_\_\_\_\_ 任職單位：\_\_\_\_\_ 級別：\_\_\_\_\_

服務年資：\_\_\_\_\_年 評鑑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鑑項目	內容配分（三年內之平均值或成果）	佐證 資料 編號	自評	系評	院評	
教學 績效 ( )	1.教務行政配合（10分，依規定繳交成績與課程大綱），最高採計10分。					
	2.教學實施（三年無缺課15分，每缺一堂課扣5分），最高採計15分。					
	3.學生問卷反應（15分，年問卷分數平均加總）。					
	4.論文指導（大學部專題每一主題5分，指導研究生每人15分，共同指導均以二分之一計分），最高採計30分。					
	5.教材編撰或教學媒體（每一科目10分，最高採計30分）。					
	6.指導學生參加學術與技藝競賽獲獎（校級5分、國內15分、國際級20分，最高採計30分）。					
	7.本校教學優良教師（15分）、本校改進教學獎勵（10分），最高採計30分。					
	8.其他教學相關績效，每案5分，最高20分（請提供具體事實）。					
	超過100分者以100分計	小 計				
		實 得				
研究 (含產學合作) 績效 ( )	1.有評審制度之期刊論文、相關專業及發明專利，每篇（項）15分。（非第一作者及非通訊者減半）；期刊論文若為SCI或EI採2倍分數計分；TSSCI採1.5倍分數計分。（非第一作者及非通訊者減半），最高採計40分。					
	2.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及新型專利，每篇10分。（非第一作者及非通訊者減半），最高採計30分。					
	3.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5分。（非第一作者及非通訊者減半）最高採計20分。					
	4.已出版之專門著作，每部30分。（部份著作10分），最高採計40分。					
	5.翻譯、書評、審校，每本10分，最高採計20分。					
	6.學校登記有案之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每案10分，其他計畫參與人員每案5分，最高採計30分。					
	7.政府機關或財團法人之學術研究成果獎勵10分，最高採計30分。					
	8.技術轉移(或著作授權)，每件20分，最高採計40分。					
	9.教師取得專業證照及監評資格者，每件10分，最高採計20分。					

	10.其他學術研究及實務成果，每案 5 分，最高採計 20 分 (請提供具體事實)。				
	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小 計			
		實 得			
服務(含輔導)績效 ( )	1.配合推動系、所、院業務，績效卓著，每件 5 分，最高採計 15 分。				
	2.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職務者，每年 10 分，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最高採計 30 分。				
	3.校內外服務(專題演講、學術會議主持、論文評審、協辦學術研討會或學報編輯、命題及閱卷委員、口試委員等)，每件 5 分，最高採計 30 分。				
	4.擔任進修推廣教學(進修推廣部、在職碩士專班、學分班、非學分班、暑期班、支援通識課程、空中大學、公民營機構委辦班及本校自辦訓練班等)，每學期每科目 5 分，不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最高採計 20 分。				
	5.擔任實驗室管理老師，每年每間實驗室 5 分，最高採計 15 分。				
	6.擔任導師、義務輔導老師或社團指導，每年每班 10 分，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最高採計 30 分。				
	7.擔任校級、院級委員會委員及代表，每年每一職務 5 分，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最高採計 20 分。				
	8.配合學校推動校務及協助辦理各項考試等與校內外服務有關之事蹟，最高採計 20 分(請提供具體事實)。				
	9.輔導學生參加校外學術以外競賽獲獎者，每項 20 分，最高採計 40 分。				
	10.輔導學生實務專題以外之校外實習有證明者，每位 5 分，最高採計 20 分。				
	11.身心障礙學生班導師或課業輔導，每年 10 分，最高採計 20 分。				
	12.榮獲優良導師每次 10 分，最高採計 20 分。				
	13.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每張證照 2 分，最高採計 30 分(請提供具體事實)。				
	14.其他(協助學生生活、就業、升學、課外輔導)，最高採計 20 分(請提供具體事實)。				
	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小 計			
		實 得			
三項合計實得總分					

附註：一、本評鑑項目及配分表，由教師先行自評，再送各系(所)檢覈通過後，提送院教評會初評。  
 二、教師評鑑績效項目分為教學、研究(含產學合作)、服務(含輔導)三部分。三項目加權合計達 70 分者為通過標準。

院評委員簽名：\_\_\_\_\_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

教師姓名：\_\_\_\_\_ 任職單位：\_\_\_\_\_ 級別：\_\_\_\_\_

服務年資：\_\_\_\_\_年 評鑑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受評教師自選配分比例

評鑑項目	內容配分 (三年內之平均值或成果累計)	最高採計分數	自評	系評	院評
壹、教學績效 ( )	1.教務行政配合。	10			
	2.教學實施(全年無缺課者得 10 分，每曠一堂課扣 5 分，三年平均)。	10			
	3.學生問卷反應 (10 分，三年平均)。	10			
	4.論文指導與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 (大學部專題每一主題得 5 分，指導研究生每人得 10 分，共同指導均以二分之一計分；擔任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每年 5 分)。	30			
	5.教材編撰 (每一科目得 10 分)。	30			
	6.指導學生參加學術與技藝競賽獲獎(名次)(校內每一獎項得 10 分、縣市級 15 分、全國 20 分、國際級 30 分)，佳作等折半計算。	30			
	7.指導學生參與大專生國科會計畫，每件 5 分(計畫如獲通過者以 10 計分算)。	20			
	8.本校改進教學楷模。	15			
	9.本校教學優良教師。	20			
	10.其他教學績效 (請提供具體事實)。	20			
		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小 計				
	實 得				
貳、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 ( )	1.有評審制度之期刊論文每篇 20 分。 (1)(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 20 分，第二作者 75%，第三作者 50%，第四作者 25%)。 (2)期刊論文若為 SSCI 或 SCI 採 2 倍分數計分(領域前百分之 20 期刊，採 2.5 倍分數計算)；TSSCI、ABI 或 EI 採 1.5 倍分數計分。	40			
	2.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 15 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 15 分，第二作者 75%，第三作者 50%，第四作者 25%)。	40			
	3.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 10 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 10 分，第二作者 75%，第三作者 50%，第四作者 25%)。	40			
	4.已出版之專門著作，每本 20 分。(以篇章數平均計分，無篇章者依作者人數計分)	40			
	5.翻譯、書評、編著，每本 10 分。	40			
	6.擔任學校登記有案之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計畫、公營企業、法人機構委辦產學合作等相關計畫之主持人每案 20 分(多年期依年計算之)，協(共)同主持人每案 15 分，研究員每案 8 分、計畫參與人員每案 4 分。	40			
	7.政府機關或財團法人之學術研究成果獎勵 15 分、學術研討會論文獎 10 分。	40			
	8.技術轉移金額達 10 萬元(含)以上或著作授權，每件 20 分。	40			

	9.教師取得國際級或國家級公部門核可之專業證照(如勞委會等)，初(丙)級每件 10 分、中(乙)級每件 15 分，單一級 15 分。	40			
	10.教師參加與教學領域相關專業競賽獲獎(名次) (全國 20 分、國際級 30 分)。	40			
	11.教師撰寫國科會計畫，每件 5 分(計畫如獲通過者以第 6 項計分)。	20			
	12.參加與教學專業領域相關之研討會，每次 5 分(不與第 2 及 3 項重複採計)。	20			
	13.其他學術研究及實務成果 (請提供具體事實)。	20			
	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小 計			
		實 得			
參、輔導及服務績效 ( )	1.配合系、所、院務推動，績效卓著。	20			
	2.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職務者，每年 10 分，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20			
	3.校內外服務 (專題演講、學術會議主持、論文評審、縣級以上的訓練班授課、協辦學術研討會或學報編輯、命題及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計畫案或專業評審、期刊審查等)，每件 10 分。	40			
	4.擔任進修推廣教學 (進修推廣部、在職碩士專班、學分班、非學分班、暑期班、公民營機構委辦班及本校自辦訓練班等)，每學期每科目 5 分，不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	30			
	5.擔任專業教室管理老師，每年每間專業教室 5 分，共同管理折半計算。	20			
	6.擔任校級、院級委員會委員及代表，每年每一職務 5 分，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因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職務者而衍生擔任之委員或代表(如當然委員)與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職務者之積分擇一計算。	20			
	7.榮獲本校績優導師(10 分)、優良導師(20 分)。	20			
	8.擔任導師、輔導社團(含校隊)績效良好者，每年每項 5 分，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另擔任身心障礙學生班導師課業輔導，每年酌加 5 分。	20			
	9.擔任本校義務輔導老師 (含實施補救教學)，每年 5 分。	15			
	10.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丙 (初) 級每張 5 分，乙 (中) 級 10 分。	30			
	11.其他 (協助學生生活、就業、升學、課外輔導，請提供具體事實)。	20			
	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小 計			
		實 得			
三項合計實得總分					

附註：一、本評鑑項目及配分表，由教師先行自評，再送各系(所)、中心檢覈通過後，提送院教評會初評。

二、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績效三部分。三項目合計達 70 分者為通過標準。

院評委員簽名：\_\_\_\_\_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暨管理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

教師姓名：\_\_\_\_\_ 任職單位：\_\_\_\_\_ 級別：\_\_\_\_\_

服務年資：\_\_\_\_\_年 評鑑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鑑項目	內容配分（三年內之平均值或成果累計）	佐證資料 編 號	自 評	系 評	院 評
壹、 教學 績效 ( )	1. 教務行政配合（按時繳交課程大綱與成績資料，並依規定調補課者得 15 分）。				
	2. 教學實施（三年均無缺課者得 15 分，每曠一堂課扣 5 分）。				
	3. 學生問卷反應（三年平均分數達 3.5 分以上者，依其平均分數乘以 4，予以加分，如：平均 4.5 分者， $4.5 \times 4 = 18$ ，加 18 分。平均分數未達 3.5 分者，依其差數乘以 4，予以扣分，如：平均 2 分者， $3.5 - 2 = 1.5$ ， $1.5 \times 4 = 6$ ，扣 6 分。連續兩學期低於 3.5 分者扣 5 分）。				
	4. 教材編撰或教學媒體（每一科目 5 分，若為正式出版或放置數位學習網站者採 2 倍分數計分；最高採計 20 分）。				
	5. 論文或專題指導（大學部專題每一主題得 5 分，指導研究生或大專生國科會專題，每案得 10 分，共同指導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6. 指導學生參加徵文、學術、技藝等競賽獲獎（每一獎項 5 分，縣級以上 10 分，最高採計 30 分）。				
	7. 獲選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全國通識優良教師（每一獎項 20 分）。				
	8.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每一獎項 15 分）、改進教學獎勵教師（每一獎項 10 分）				
	9. 教育部所屬教學相關計畫主持人（每案 10 分），計畫參與人員（每案 5 分）。				
	10. 其他教學相關績效，每案 5 分，最高 20 分（請提供具體事實）。				
	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小 計			
	實 得				
貳、 輔導 及服 務績 效 ( )	1. 擔任導師或社團指導老師(含校隊)(導師或社團指導老師，每項或每學期每班 5 分；優良導師或績優社團指導老師，每項或每學期每班 7 分，最高採計 20 分）。				
	2. 擔任本校義務輔導老師（含實施補救教學）、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每年 5 分（請提供具體事實），最高採計 20 分。				
	3. 輔導學生參加校外學術以外競賽獲獎者、輔導學生實務專題以外之校外實習獲有證明者、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每類 7 分，最高採計 20 分（請提供具體事實）。				
	4. 配合或協助系所院務推動（由各單位教評會自行認定，每項加 2 分，最高 10 分）。				

	5. 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職務者（一級主管每年 12 分，二級主管每年 8 分，半年者以二分之一計分，超過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6. 擔任本校各級（含校、院、系所）委員會委員及代表（每年每一職務 3 分，半年者以二分之一計分，超過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無故缺席逾 1/2 不予採計）。				
	7. 擔任專業教室管理老師或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小組召集人，每年每間專業教室或每人次 5 分，最高採計 15 分。				
	8. 校內外服務（專題演講、學術會議主持或評論人、論文或計畫審查委員、縣（含）級以上的訓練班授課、承（協）辦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編輯、招生、國家及證照考試命題與閱卷、書面審查及口試委員、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以及協（學）會理監事或幹部，並有助提升本校校譽與實質效益者等，每件 5 分，最高採計 20 分。				
	9. 擔任進修推廣教學（進修推廣部、在職碩士專班、學分班、非學分班、暑期班、支援跨系所及通識課程、空中大學、公民營機構委辦班及本校自辦訓練班等），每學期每科目 5 分，不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最高採計 20 分。				
	10. 其他（募款、配合學校推動校務及協助辦理各項考試等與校內外服務有關之事蹟，或協助學生生活、就業、升學、課外輔導具成效），每項 5 分，最高採計 20 分（請提供具體事實）。				
	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小	計		
		實	得		
參、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 ( )	1. 有評審制度之期刊論文，每篇 20 分。（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每篇 100%，第二作者 60%，第三作者 40%，第四作者 20%，第五作者（含）以後均採計 10%）。若為 SSCI、SCI、AHCI 或 THCI Core 採 2 倍分數計分；TSSCI、THCI 或 EI 採 1.5 倍分數計分。				
	2.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 15 分。（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每篇 100%，第二作者 60%，第三作者 40%，第四作者 20%，第五作者（含）以後均採計 10%）。				
	3.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 10 分。（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每篇 100%，第二作者 60%，第三作者 40%，第四作者 20%，第五作者（含）以後均採計 10%）。				
	4. 已出版之專門著作，每本 40 分。（以篇章數平均計分，無篇章者依作者人數計分）				
	5. 翻譯、書評、審校、編著，每本 10 分。				
	6. 個人展演或參加聯展（國內外公家展覽場所及大專校院藝術中心舉辦個人展演 10 分，其他場所之個人展演 7 分。國內外各展覽場所出品參加聯展 4 分）。				
	7. 學校登記有案之專題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每案 10 分，共同（協同）主持人每案 5 分，計畫參與人員每案 2 分（若為國科會計畫或金額達 20 萬元以上之計畫採 2 倍分數計分，多年期計畫按各年度分別計分）。				

	8. 政府機關或財團法人之學術研究成果獎勵，10 分。				
	9. 相關專業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技術轉移(或著作授權)，每件 15 分。				
	10. 教師取得專業證照，每件 10 分，最高採計 30 分。				
	11. 其他學術研究及實務成果，每案 5 分，最高採計 10 分， (請提供具體事實)。				
	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小	計		
		實	得		
三項合計實得總分					

附註：一、本評鑑項目及配分表，由教師先行自評，再送各系(所)、中心檢覈通過後，提送院教評會初評。  
 二、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績效三部分。三項目合計達 70 分者為通過標準。

院評委員簽名：\_\_\_\_\_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各學院教師評鑑指標比較表

	海工院	人管院	觀休院
績效項目配比	教學 40-60%	教學 40-60%	教學 40-60%
	研究(含產學合作)15-40%	研究及產學合作 20-40%	研究及產學合作 20-30%
	服務(含輔導)15-40%	服務及輔導 15-30%	輔導及服務 20-30%
評鑑項目總分	教學績效：180 分	教學：部分細項未訂最高採計上限	教學：195 分
	研究(含產學合作)：290 分	研究及產學合作：部分細項未訂最高採計上限	研究及產學合作：460 分
	服務(含輔導)：330 分	輔導及服務：部分細項未訂最高採計上限	輔導及服務：255 分
評鑑項目數	教學：8 個	教學：10 個	教學：10 個
	研究(含產學合作)：10 個	研究及產學合作：11 個	研究及產學合作：13 個
	服務(含輔導)：14 個	輔導及服務：10 個	輔導及服務：11 個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96年1月8日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6年1月10日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5月4日第2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28日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2年9月10日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12日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8日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8日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院為辦理教師評鑑事宜，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學院教師每滿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評鑑未通過者，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學院教師之評鑑績效項目含教學、研究(含產學合作)及服務(含輔導)三項，各項以100分為滿分，加權合計達70分為通過，配分權重由受評教師自行調配分數：教學40-60%、研究(含產學合作)15-40%、服務(含輔導)15-40%。

第四條 本學院每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分上、下兩學期辦理。各學期受理截止日：上學期11月10日；下學期5月10日。截止日為例假日時，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第五條 受評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以該學年度未通過評鑑論。但有本校評鑑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情形者依該規定辦理。

第六條 相關資料之採計以受評當學期之前三年內為準，並得採計至當學期截止日前之資料。

第七條 本學院教師評鑑各項目評分標準如附表，由受評教師先行自評，送請系教評會檢覈通過後，再送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審查時並得邀請受評教師列席說明，初審通過者始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初審各項評分應以事實認定計分，遇有評審委員間評分認定不一之情形時，得採無記名評分平均之。

第八條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為避免低階高審，得視需要延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若干人與本學院教評會組成教師評鑑審議小組至少五人，並將審議結果依序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第九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96年1月15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96年3月7日院務會議通過

96年4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5日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7月11日校教評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學院為辦理教師評鑑事宜，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學院教師每滿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評鑑未通過者(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學院教師之評鑑績效項目含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三項，各項以100分為滿分，每一績效評鑑項目，仍不得低於70分，加權合計達70分為通過，配分權重分為以下三種，由受評教師自選或分別計算擇其成績最高者：  
甲：教學40%、研究及產學合作30%、輔導及服務30%。  
乙：教學50%、研究及產學合作25%、輔導及服務25%。  
丙：教學60%、研究及產學合作20%、輔導及服務20%。
- 第四條 本學院每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分上、下兩學期辦理。各學期受理截止日：上學期11月10日；下學期5月10日。截止日為例假日時，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 第五條 受評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以該學年度未通過評鑑論。但該學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情形(休假研究、借調、國外進修研究)不在校以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第六條 相關資料之採計以受評當學期之前三年內為準，並得採計至當學期截止日前之資料。女性教師於三年內曾懷孕及生產者，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本學院教師評鑑各項目評分標準如附表，由受評教師自評後，送請系(所)教評會檢覈，檢覈結果再送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評分，審查時並得邀請受評教師列席說明，初審通過與否皆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初審各項評分應以事實認定計分，遇有評審委員間評分認定不一之情形時，得採無記名評分，略去最高及最低評分平均之。
- 第七條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為避免低階高審，得視需要延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若干人與本學院教評會組成教師評鑑審議小組至少五人，並將審議結果依序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 第八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第九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附表：觀光休閒學院教師評鑑項目評分標準

評鑑項目	內容配分（三年內之平均值或成果累計）	最高採計分數
教學績效	1.教務行政配合。	10
	2.教學實施(全年無缺課者得 10 分，每曠一堂課扣 5 分，三年平均)。	10
	3.學生問卷反應（10 分，三年平均）。	10
	4.論文指導與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大學部專題每一主題得 5 分，指導研究生每人得 10 分，共同指導均以二分之一計分；擔任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每年 5 分）。	30
	5.教材編撰（每一科目得 10 分）。	30
	6.指導學生參加學術與技藝競賽獲獎(名次)（校內每一獎項得 10 分、縣市級 15 分、全國 20 分、國際級 30 分），佳作等折半計算。	30
	7.指導學生參與大專生國科會計畫，每件 5 分(計畫如獲通過者以 10 計分算)。	20
	8.本校改進教學楷模。	15
	9.本校教學優良教師。	20
	10.其他教學績效（請提供具體事實）。	20
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	1.有評審制度之期刊論文每篇 20 分。 (1)(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 20 分，第二作者 75%，第三作者 50%，第四作者 25%)。 (2)期刊論文若為 SSCI 或 SCI 採 2 倍分數計分(領域前百分之 20 期刊，採 2.5 倍分數計算)；TSSCI、ABI 或 EI 採 1.5 倍分數計分。	40
	2.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 15 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 15 分，第二作者 75%，第三作者 50%，第四作者 25%)。	40
	3.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 10 分。(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 10 分，第二作者 75%，第三作者 50%，第四作者 25%)。	40
	4.已出版之專門著作，每本 20 分。(以篇章數平均計分，無篇章者依作者人數計分)	40
	5.翻譯、書評、編著，每本 10 分。	40
	6.擔任學校登記有案之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計畫、公民營企業、法人機構委辦產學合作等相關計畫之主持人每案 20 分(多年期依年計算之)，協(共)同主持人每案 15 分，研究員每案 8 分、計畫參與人員每案 4 分。	40
	7.政府機關或財團法人之學術研究成果獎勵 15 分、學術研討會論文獎 10 分。	40
	8.技術轉移金額達 10 萬元(含)以上或著作授權，每件 20 分。	40
	9.教師取得國際級或國家級公部門核可之專業證照(如勞委會等)，初(丙)級每件 10 分、中(乙)級每件 15 分，單一級 15 分。	40
	10.教師參加與教學領域相關專業競賽獲獎(名次)（全國 20 分、國際級 30 分）。	40
	11.教師撰寫國科會計畫，每件 5 分(計畫如獲通過者以第 6 項計分)。	20

	12.參加與教學專業領域相關之研討會，每次5分(不與第2及3項重複採計)。	20
	13.其他學術研究及實務成果(請提供具體事實)。	20
輔導及服務績效	1.配合系、所、院務推動，績效卓著。	20
	2.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職務者，每年10分，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20
	3.校內外服務(專題演講、學術會議主持、論文評審、縣級以上的訓練班授課、協辦學術研討會或學報編輯、命題及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計畫案或專業評審、期刊審查等)，每件10分。	40
	4.擔任進修推廣教學(進修推廣部、在職碩士專班、學分班、非學分班、暑期班、公民營機構委辦班及本校自辦訓練班等)，每學期每科目5分，不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	30
	5.擔任專業教室管理老師，每年每間專業教室5分，共同管理折半計算。	20
	6.擔任校級、院級委員會委員及代表，每年每一職務5分，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因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職務者而衍生擔任之委員或代表(如當然委員)與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職務者之積分擇一計算。	20
	7.榮獲本校績優導師(10分)、優良導師(20分)。	20
	8.擔任導師、輔導社團(含校隊)績效良好者，每年每項5分，不滿一年者以一年計。另擔任身心障礙學生班導師課業輔導，每年酌加5分。	20
	9.擔任本校義務輔導老師(含實施補救教學)，每年5分。	15
	10.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丙(初)級每張5分，乙(中)級10分。	30
	11.其他(協助學生生活、就業、升學、課外輔導，請提供具體事實)。	20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暨管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96年04月17日院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5月19日院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3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2年6月6日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19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 一、本學院為辦理教師評鑑事宜，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 二、本學院教師每滿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評鑑未通過者，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
- 三、本學院教師之評鑑績效項目含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服務及輔導三項，各項以100分為滿分，加權合計達70分為通過，配分權重由受評教師自行調配分數：教學40-60%、研究及產學合作20-40%、服務及輔導15-30%。
- 四、本學院每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分上、下兩學期辦理。各學期受理截止日：上學期  
10月15日；下學期4月15日。截止日為例假日時，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 五、受評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以該學年度未通過評鑑論。但該學年度有留職停薪、借調、國外進修、休假研究、懷孕、分娩或流產，或遭受重大變故等原因，以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依本校評鑑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六、評鑑相關資料之採計以受評當學期之前三年內為準，並得採計至當學期截止日前之資料。
- 七、本學院教師評鑑各項目評分標準如附表，由受評教師先行自評，並經所屬系所（中心）教評會檢覈通過後，再送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評。審查時並得邀請受評教師列席說明，初評通過者始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評。初評各項評分應以事實認定計分，遇有評審委員間評分認定不一之情形時，得採無記名評分平均之。
- 八、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為避免低階高審，得視需要延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若干人與本學院教評會推薦之委員，組成教師評鑑審議小組至少三人，並將審議結果依序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 九、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十、本準則經院務會議、校教評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教務行政配合事項考核要點(103-2 實施)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37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 4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 4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 3.4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 4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 (修訂第 4 條)

- 一、為提升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及客觀評量教師教學績效，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學期為單位，每學期考核乙次。
- 三、本要點所稱教務行政配合事項包含：課程概要與課程進度表暨教師請益時間之繳交、期中與期末考學生成績之繳交、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調補課之考核、學生課程暨學習輔導、教師教學評量輔導及其他教務行政配合等事項。
- 四、教務行政配合事項基準分以 90 分計，考核事項含課程概要與課程進度表暨教師請益時間之繳交、期中與期末考學生成績之繳交、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調補課之考核、學生課程暨學習輔導、教師教學評量輔導及其他教務行政配合事項。其分項考核標準如下：

考核項目	評分標準	備註
概要與課程進度表暨教師請益時間之繳交	1. 教師授課之各班各科目凡遲交 1 日者，扣 1 分。 2. 教師請益時間凡遲交 1 日者，扣 1 分。	1. 各科目課程概要之「成績評定方式」項目未明訂成績評分標準者，視同各科目課程概要未完成繳交。
學期學生成績之繳交	教師授課之各班各科目凡遲交 1 日者，扣 1 分。	
更正學生學期成績	教師授課之各班各科目凡更正 1 次者，扣 3 分。	成績遞送截止日：以本校當學年度行事曆所訂最後遞送成績截止日之翌日中午 12 時以前遞送註冊組。
調補課之考核	1. 因公假、公差假調補課者，不扣分。 2. 因病假調課者，每堂課扣 0.5 分。 3. 因事假調課者，每堂課扣 1 分。 4. 無故曠課者，每堂課扣 5 分。 5. 教師公假及公差假請依規定於出差日 2 日前提出調補課申請手續，若未依照規定處理者，其公假或公差假將以事假調課方式扣分。 6. 私自調課未事先申請者，每堂課扣 2 分。	1. 奉校長指派或經系科主任同意配合辦理重要事務需調課者，以公假計，不扣分。 2. 每學期 4 天病假不扣分。 3. 每學期 2 天事假不扣分。 4. 公假及公差假若文准日不及 2 日或臨時緊急狀況不在此限。 5. 教師請事假、病假依教師請假規則提出申請(第 13 條)，否則視同私自調補課。
學生課程暨學習輔導	1 任課教師接獲學生學習成效預警須輔導學生名單後，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輔導紀錄者，每張紀錄遲交 1 日扣 1 分 2. 輔導紀錄加分標準： 輔導 1-20 人次，核予 2 分 輔導 21-50 人次，核予 4 分 輔導 51-90 人次，核予 6 分 輔導 91-140 人次，核予 8 分 輔導 141 人次以上，核予 10 分	第 1 項扣分刪除導師

教師教學評量輔導	凡協助輔導教學評量成績不佳教師之優良教師，每輔導1人次核予5分。	
<b>其他教務行政配合事項</b>	凡依規定未能如期完成應配合辦理之教務行政事項者，或未參與應出席之教務活動者，均每次扣2分。請假者，扣1分，未請假者，扣2分。	1. 應出席之教務活動指各項教師應出席之教學研討及觀摩 <b>或教學資源中心舉辦之研習</b> 。 2. 因公假、 <b>產假</b> 或公務且提出證明未克出席者免扣分。

五、教師應遵守上述教務行政配合項目，違反者除依規定考核外，若有情節重大，致嚴重影響學生權益或教務行政執行者，應自負責任外，並報請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六、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五）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p><b>第三篇 附 則</b></p> <p><u>第五十三條</u>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p> <p><u>第五十四條</u> 學生在學期間兼任本校助理之權益保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本校「<u>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u>」之規定辦理。</p> <p><u>第五十五條</u>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第五十六條</u>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b>第三篇 附 則</b></p> <p><u>第五十三條</u>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第五十四條</u>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新增條文</p> <p>2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2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155767 號函說明辦理（附件一）。</p> <p>1. 新增條文。</p> <p>2.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八點第三款：屬學習範疇者，應納入學生學則規範。</p> <p>3. 本校悉依研發處訂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p> <p>條號調整。</p> <p>條號調整。</p>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

臺教技(四)字第 1040155767 號函備查

### 第一篇 總則

### 第二篇 大學部

### 第三篇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五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104年6月17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63697號函訂定

一、教育部為兼顧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本原則所定學生兼任助理，包括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兼任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

二、大專校院應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並落實學生法定權益，包括大學法、勞動法或相關社會保險法規，在確保教學學習品質及保障勞動權益之前提下，建構完整之學生權益保障法制。

三、教學及學習為校園核心活動，在確保教學品質及保障勞動權益之原則下，各校應檢視學生兼任助理之內涵、配合教學、學習相關支持行為之必要性及合法性，及學習與勞動之分際，以期教學、研究、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取得平衡。學校、教師或學生對於兼任助理活動是否構成僱傭關係有疑義者，應充分考量學生權益，並循本原則第十點之管道解決。

四、大專校院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活動者，其範疇如下：

(一)課程學習(參照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勞職管字第一〇二〇〇七四一一八號函規定)：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2 (二)服務學習：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五、學校於推動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二)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學習，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五)學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另針對有危險性之學習活動，

應增加其保障範圍。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一)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二)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兼任助理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sup>3</sup>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六、前二點規定以外，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校與學生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七、屬前點具僱傭關係者，學校於僱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與學生訂定勞動契約，明定任用條件、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定期或不定期之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終止及相關權利義務。

(二)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並提供相關申訴及爭議處理管道。

(三)督導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師，並依約保障學生之勞動權益。

有關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受僱之學生為著作人，僱用之學校享有著作財產權，亦即雇用人享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重製、改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專有權利，著作人格權仍屬受雇人所有。雇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時，應注意避免侵害受雇人之著作人格權，或於事前依契約約定受雇人對雇用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前項研究成果之專利權之歸屬，得由雙方合意以契約定之；未約定<sup>4</sup>者，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

八、為保障各類學生兼任助理權益，學校應依前述原則，訂定校內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之處理章則並公告之，於訂定時應廣徵校內各類兼任助理及教師

之意見為之；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前項處理章則之內涵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內學生參與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活動之學習準則、兼任助理之工作準則、各類助理之權利義務、經費支給項目(科目)、來源、額度及所涉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相關規範。

(二)校內相關單位及教師對於各類助理相關之權益保障應遵循之規定。

(三)各類助理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屬學習範疇者，應納入學生學則規範；屬工作範疇者，應納入學校員工相關規定。

九、除法律或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依本原則明確劃分學習或勞動之學生兼任助理範疇，於學校章則規定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工資給付範疇及事項，並依相關法令訂定處理程序；除依其章則規定核發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支付勞務報酬外，並督導所屬教師及校內單位予以遵循，以保障學生權益。

十、學校就學生兼任各類助理之爭議處理，應有爭議處理機制。

前項爭議之審議，應有學生代表參與，並宜有法律專家學者之參與。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第一項爭議處理機制，學校得衡酌校務運作情形，與現行申訴機制整合或另建機制。

十一、學校應依本原則所定認定基準，全面盤點及明確界定現有校內學生兼任助理之類型及人數，並依本原則規定提供學習或勞動相關之保障措施。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保障之學生兼任助理，包括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兼任行政助理、兼任計畫助理、臨時工、工讀生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分為「學習型」與「勞僱型」兼任助理兩類如下：
- (一) 「學習型」兼任助理：  
係指本校學生依處理原則第四點，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
- (二) 「勞僱型」兼任助理：  
係指學生依處理原則第八點，與本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屬僱傭關係者；其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指導原則)辦理。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傭關係者，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進用學生兼任助理時，宜以書面文件確認雙方關係為「學習型」或「勞僱型」，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
- 三、 「學習型」兼任助理所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範疇如下：
- (一) 課程學習：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目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 (二) 服務學習：  
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主要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 四、 「學習型」兼任助理所從事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 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與授課或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 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 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本校應予規範保障。學生如參與具危險性學習活動時，教師應落實安全保障。
- (六)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1. 著作權歸屬：

- (1).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師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2).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師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師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師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2. 專利權歸屬：

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師)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五、「學習型」兼任助理應依其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型態，選修下列課程：

- (一) 教育行政類型之課程學習兼任助理，應於課程實施期間選修「教學輔導實務」課程。
- (二) 專題、論文研究類型之課程學習兼任助理，應於課程實施期間選修與專題、論文相關之課程。
- (三) 服務學習型態之兼任助理，應於課程實施期間選修「服務輔導實務」課程。

前項課程(一)、(三)款由通識教育中心協助開設，「教學輔導實務」課程負責單位為教務處教資中心、「服務輔導實務」課程負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二)款由各學院、系所負責開設，課程實施方式及相關規定由各課程負責單位辦理。

六、「教學輔導實務」與「服務輔導實務」課程開設、選課與成績評定方式，不受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第二章繳費、註冊、選課及第三章修業年限、學分、成績，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生學則第三章註冊、選課及第四章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轉所之相關規定限制。

七、「學習型」兼任助理對於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前項學生申訴悉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八、「勞僱型」兼任助理應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並至遲於到職日完成簽訂勞動契約事宜。  
前項契約內容應包含聘期、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工作酬勞、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  
同一學生擔任「勞僱型」兼任助理職務，以一個為限，同一聘僱期間不得再兼任其他「勞僱型」兼任助理職務。
- 九、「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由勞資雙方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
- 十、「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之給付，由本校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於當月底(30日)前，檢附相關文件依核銷程序(每月5日前至會計室)完成請領者，始得於每月15日前撥付前月之工資。但因補助機關尚未核撥經費等特殊原因者，從其約定。惟不得預扣工作酬勞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十一、「勞僱型」兼任助理因業務需要，經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指定加班者，應事先申請，並經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同意後，始得加班。未依規定完成核定程序者，不得視為加班。  
前項加班得選擇補休或支領加班費。
- 十二、「勞僱型」兼任助理之給假，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如須請假或調移工作時間者，應事先辦妥請假或調班手續。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經其同意，或委請同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勞僱型」兼任助理請假及差勤，由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依本校及勞基法規定辦理，出勤紀錄應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止。
- 十三、「勞僱型」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學生為著作人，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即本校享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重製、改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專有權利，著作人格權仍屬學生所有。  
(二) 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本校。
- 十四、「勞僱型」兼任助理到職時，本校(計畫主持人、各單位)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申辦加保(轉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其契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亦應主動申辦退保(轉出)及停繳勞工退休金。  
前項人員應自行負擔之保費及自提之勞工退休金，除有特殊情形外，原則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應由當事人、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主管負責。
- 十五、「勞僱型」兼任助理如擬於契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基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主管核准後，應於離職生效日前辦妥離職手續，並得申請核發離職證明書。  
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

- 十六、 「勞僱型」兼任助理或本校之一方，於聘僱期間，如有勞基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本校相關規定所訂終止契約情事者，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 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主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計畫內或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但計畫委辦(託)機關或補助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 兼任助理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退，違者議處。
  - (三) 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 (四) 兼任助理應接受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
  - (五) 兼任助理於工作時間內，非經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 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反勞動法令之規定下，得為工作之調整。
  - (七) 兼任助理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八) 僱用兼任助理，應遵守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不得有就業歧視。
- 十八、 本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間之權利義務除依處理原則、指導原則及本要點外，應依勞基法及其相關勞動法令辦理。
- 十九、 為增進校內和諧及落實學生權益保障，本校設置「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爭議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處理小組)，負責處理下列爭議事項：
- (一) 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型」或「勞僱型」認定之爭議。
  - (二) 學生兼任助理對於本校之學習或勞動之條件或措施或處置，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
  - (三) 其他學生兼任助理相關爭議。
- 本校用人單位、計畫主持人或學生兼任助理對於雙方關係或該條件、措施、處置有所爭議時，應於該爭議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學生提出申訴前，應由所屬系所(院)、用人單位、計畫主持人或其他學習、勞動主管單位等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
- 對於申訴處理結果，雙方如有不服，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
- 二十、 處理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副校長、教務處代表、研究發展處代表、學生事務處代表、人事室代表、學生所屬學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專家學者或律師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必要時，得視案情需要，由召集人增聘二至四人為委員，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二十一、 處理小組應於收到爭議之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議，除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之情形外，應於收到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當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 二十二、 處理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評議。  
本校應於作成前項評議結果後十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當事人、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
- 二十三、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生學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p>第八章 附 則</p> <p><u>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u></p> <p><u>第三十一條 學生在學期間兼任本校助理之權益保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u></p> <p><u>第三十二條 新生名冊、退學生名冊、學位授予名冊，應於每學年（期）由本校自行審核並簽請校長核備，建檔後永久保存。</u></p> <p><u>第三十三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八章 附 則</p> <p><u>第三十條 新生名冊、退學生名冊、學位授予名冊，應於每學年（期）由本校自行審核並簽請校長核備，建檔後永久保存。</u></p> <p><u>第三十一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1. 新增條文</p> <p>2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24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155767 號函說明辦理（附件一）。</p> <p>1. 新增條文。</p> <p>2.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八點第三款：屬學習範疇者，應納入學生學則規範。</p> <p>3. 本校悉依研發處訂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p> <p>條號調整。</p> <p>條號調整。</p>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

臺教技(四)字第 1040155767 號函備查

### 第二篇 總則

### 第二篇 大學部

### 第三篇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五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

104年6月17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63697號函訂定

一、教育部為兼顧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本原則所定學生兼任助理，包括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兼任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

二、大專校院應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並落實學生法定權益，包括大學法、勞動法或相關社會保險法規，在確保教學學習品質及保障勞動權益之前提下，建構完整之學生權益保障法制。

三、教學及學習為校園核心活動，在確保教學品質及保障勞動權益之原則下，各校應檢視學生兼任助理之內涵、配合教學、學習相關支持行為之必要性及合法性，及學習與勞動之分際，以期教學、研究、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取得平衡。學校、教師或學生對於兼任助理活動是否構成僱傭關係有疑義者，應充分考量學生權益，並循本原則第十點之管道解決。

四、大專校院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活動者，其範疇如下：

(一)課程學習(參照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勞職管字第一〇二〇〇七四一一八號函規定)：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2 (二)服務學習：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五、學校於推動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二)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學習，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五)學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另針對有危險性之學習活動，

應增加其保障範圍。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一)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二)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兼任助理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sup>3</sup>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六、前二點規定以外，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校與學生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七、屬前點具僱傭關係者，學校於僱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與學生訂定勞動契約，明定任用條件、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定期或不定期之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終止及相關權利義務。

(二)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並提供相關申訴及爭議處理管道。

(三)督導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師，並依約保障學生之勞動權益。

有關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受僱之學生為著作人，僱用之學校享有著作財產權，亦即雇用人享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重製、改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專有權利，著作人格權仍屬受雇人所有。雇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時，應注意避免侵害受雇人之著作人格權，或於事前依契約約定受雇人對雇用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前項研究成果之專利權之歸屬，得由雙方合意以契約定之；未約定<sup>4</sup>者，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

八、為保障各類學生兼任助理權益，學校應依前述原則，訂定校內保障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之處理章則並公告之，於訂定時應廣徵校內各類兼任助理及教師

之意見為之；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前項處理章則之內涵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內學生參與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活動之學習準則、兼任助理之工作準則、各類助理之權利義務、經費支給項目(科目)、來源、額度及所涉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相關規範。

(二)校內相關單位及教師對於各類助理相關之權益保障應遵循之規定。

(三)各類助理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屬學習範疇者，應納入學生學則規範；屬工作範疇者，應納入學校員工相關規定。

九、除法律或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依本原則明確劃分學習或勞動之學生兼任助理範疇，於學校章則規定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工資給付範疇及事項，並依相關法令訂定處理程序；除依其章則規定核發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支付勞務報酬外，並督導所屬教師及校內單位予以遵循，以保障學生權益。

十、學校就學生兼任各類助理之爭議處理，應有爭議處理機制。

前項爭議之審議，應有學生代表參與，並宜有法律專家學者之參與。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第一項爭議處理機制，學校得衡酌校務運作情形，與現行申訴機制整合或另建機制。

十一、學校應依本原則所定認定基準，全面盤點及明確界定現有校內學生兼任助理之類型及人數，並依本原則規定提供學習或勞動相關之保障措施。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保障之學生兼任助理，包括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兼任行政助理、兼任計畫助理、臨時工、工讀生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分為「學習型」與「勞僱型」兼任助理兩類如下：
- (三) 「學習型」兼任助理：  
係指本校學生依處理原則第四點，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
- (四) 「勞僱型」兼任助理：  
係指學生依處理原則第八點，與本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屬僱傭關係者；其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指導原則)辦理。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傭關係者，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進用學生兼任助理時，宜以書面文件確認雙方關係為「學習型」或「勞僱型」，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
- 三、 「學習型」兼任助理所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範疇如下：
- (三) 課程學習：
5.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6. 前目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7.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8.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 (四) 服務學習：  
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主要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 四、 「學習型」兼任助理所從事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七) 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與授課或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八) 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九)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十)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十一) 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本校應予規範保障。學生如參與具危險性學習活動時，教師應落實安全保障。
- (十二)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3. 著作權歸屬：

- (3).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師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4).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師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師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師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4. 專利權歸屬：

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師)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五、「學習型」兼任助理應依其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型態，選修下列課程：

- (四) 教育行政類型之課程學習兼任助理，應於課程實施期間選修「教學輔導實務」課程。
- (五) 專題、論文研究類型之課程學習兼任助理，應於課程實施期間選修與專題、論文相關之課程。
- (六) 服務學習型態之兼任助理，應於課程實施期間選修「服務輔導實務」課程。

前項課程(一)、(三)款由通識教育中心協助開設，「教學輔導實務」課程負責單位為教務處教資中心、「服務輔導實務」課程負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二)款由各學院、系所負責開設，課程實施方式及相關規定由各課程負責單位辦理。

六、「教學輔導實務」與「服務輔導實務」課程開設、選課與成績評定方式，不受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第二章繳費、註冊、選課及第三章修業年限、學分、成績，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生學則第三章註冊、選課及第四章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轉所之相關規定限制。

七、「學習型」兼任助理對於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前項學生申訴悉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八、「勞僱型」兼任助理應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並至遲於到職日完成簽訂勞動契約事宜。  
前項契約內容應包含聘期、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工作酬勞、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  
同一學生擔任「勞僱型」兼任助理職務，以一個為限，同一聘僱期間不得再兼任其他「勞僱型」兼任助理職務。
- 九、「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由勞資雙方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
- 十、「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之給付，由本校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於當月底(30日)前，檢附相關文件依核銷程序(每月5日前至會計室)完成請領者，始得於每月15日前撥付前月之工資。但因補助機關尚未核撥經費等特殊原因者，從其約定。惟不得預扣工作酬勞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十一、「勞僱型」兼任助理因業務需要，經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指定加班者，應事先申請，並經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同意後，始得加班。未依規定完成核定程序者，不得視為加班。  
前項加班得選擇補休或支領加班費。
- 十二、「勞僱型」兼任助理之給假，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如須請假或調移工作時間者，應事先辦妥請假或調班手續。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經其同意，或委請同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勞僱型」兼任助理請假及差勤，由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依本校及勞基法規定辦理，出勤紀錄應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止。
- 十三、「勞僱型」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 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學生為著作人，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即本校享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重製、改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專有權利，著作人格權仍屬學生所有。  
(四) 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本校。
- 十四、「勞僱型」兼任助理到職時，本校(計畫主持人、各單位)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申辦加保(轉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其契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亦應主動申辦退保(轉出)及停繳勞工退休金。  
前項人員應自行負擔之保費及自提之勞工退休金，除有特殊情形外，原則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應由當事人、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主管負責。
- 十五、「勞僱型」兼任助理如擬於契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基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主管核准後，應於離職生效日前辦妥離職手續，並得申請核發離職證明書。  
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

- 十六、 「勞僱型」兼任助理或本校之一方，於聘僱期間，如有勞基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本校相關規定所訂終止契約情事者，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 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主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 (九) 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計畫內或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但計畫委辦(託)機關或補助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 兼任助理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退，違者議處。
  - (十一) 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 (十二) 兼任助理應接受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
  - (十三) 兼任助理於工作時間內，非經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十四) 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反勞動法令之規定下，得為工作之調整。
  - (十五) 兼任助理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六) 僱用兼任助理，應遵守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不得有就業歧視。
- 十八、 本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間之權利義務除依處理原則、指導原則及本要點外，應依勞基法及其相關勞動法令辦理。
- 十九、 為增進校內和諧及落實學生權益保障，本校設置「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爭議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處理小組)，負責處理下列爭議事項：
- (四) 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型」或「勞僱型」認定之爭議。
  - (五) 學生兼任助理對於本校之學習或勞動之條件或措施或處置，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
  - (六) 其他學生兼任助理相關爭議。
- 本校用人單位、計畫主持人或學生兼任助理對於雙方關係或該條件、措施、處置有所爭議時，應於該爭議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學生提出申訴前，應由所屬系所(院)、用人單位、計畫主持人或其他學習、勞動主管單位等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
- 對於申訴處理結果，雙方如有不服，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
- 二十、 處理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副校長、教務處代表、研究發展處代表、學生事務處代表、人事室代表、學生所屬學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專家學者或律師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必要時，得視案情需要，由召集人增聘二至四人為委員，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二十一、 處理小組應於收到爭議之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議，除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之情形外，應於收到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當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 二十二、 處理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評議。  
本校應於作成前項評議結果後十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當事人、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
- 二十三、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u>助理人員</u>及<u>臨時助理人員</u>）及派遣勞工、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及臨時助理）及派遣勞工、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一、文字修正。 二、將臨時助理增訂為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u>助理人員</u>及<u>臨時助理人員</u>）及派遣勞工、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相互間於本校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及臨助理）及派遣勞工、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相互間於本校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p>	<p>同上</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u>助理人員</u>及<u>臨時助理人員</u>）及派遣勞工、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及臨助理）及派遣勞工、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p>	<p>同上</p>

第四條 本校有關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的審議及調查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前項委員人數，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性平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助理人員)及派遣勞工、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以具名之書面資料(表格如附表)或以言辭方式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以言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

第四條 本校有關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的審議及調查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前項委員人數，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性平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及臨助理)及派遣勞工、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以具名之書面資料(表格如附表)或以言辭方式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以言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以電話

- 一、文字修正。
- 二、增列本校本校有關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的審議及調查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處理。
- 三、第二項以後文字刪除。

同第一條修正說明

<p>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3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p>	<p>申訴者，應於3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文字修正。 二、依教育部函示本辦法屬校務重大事項，應提交校務會議議決。</p>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97年12月1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助理人員）及派遣勞工、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助理人員）及派遣勞工、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相互間於本校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 一、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助理人員）及派遣勞工、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第四條 本校有關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的審議及調查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前項委員人數，女性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性平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五條 為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本校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如下，並將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一、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06)9264115-1506
- 二、電子信箱：14183325@npu.edu.tw
- 三、傳真機號碼：(06)9260041

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由本校人事室提交性平會協調處理。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應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員工不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威脅。辦理各種防治性騷擾之相關課程訓練或講習，並利用集會及文宣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傳。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含專案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助理人員）及派遣勞工、委外工作人員、求職者有發生性騷擾情事者，當事人得於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以具名之書面資料（表格如附表）或以言辭方式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以言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

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3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四、年月日。

第八條 本校對申訴案件之調查處理程序如下：

- 一、接獲申訴或移送之申訴案件，本校性平會應於七日內指定三位以上人員（包含學者專家）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簡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審議。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四、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五、調查小組調查時，得訪談雙方當事人，並得依法進行搜證及訪查。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之專業人士協助調查。
- 六、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七、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九、調查中之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
- 十、性平會召開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十一、申訴應自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十日內提出申覆。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九條 性平會、調查小組及與本案相關之所有人員均負對本案一切內容保密之義務。申訴事項如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雙方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性平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第十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平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性平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有關單位。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校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十二條 性平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第十三條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第十四條 性平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非本校參與性平會、調查小組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 第十五條 辦理性騷擾申訴案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第十六條 至本校洽公民眾如有發生性騷擾事件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性騷擾案件申訴書（紀錄）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服務機關(單位)及職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處所及電話
申訴人						
代理人						
被申訴人						
申訴事實內容	被申訴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被申訴人服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職稱：	聯絡電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相關事證或人證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接單位 次獲單位	單位名稱		接案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處理或移送流程摘要						

-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提出申訴書者，將標題之「紀錄」字及「紀錄人簽名或蓋章」欄刪除。
  3. 本申訴書(紀錄)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4. 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討論事項(八)

附件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訂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第七條、本要點經本校 <u>校務</u> 會議通過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本要點經本校 <u>行政</u> 會議通過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 100 年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提升委員會之位階，修正由校務會議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附件 2

87 年 10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  
89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9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並協助學生解決生活上及學業等問題所引起的心理困擾，特訂定本要點並設置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九至十三人，教務長、學務長及總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當然委員，身心健康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秘書；其餘委員（含學生委員兩名）由校長就校內教師及學生中遴聘。委員聘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三條、主任委員主持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並督導全校學生輔導業務。

第四條、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輔導方針及輔導計畫。
- 二、審議輔導進度及工作報告。
- 三、審議身心健康中心之重要決策。
- 四、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

第五條、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